

二十六、簡侮大臣，無禮父兄，勞苦百姓，殺戮不辜者，可亡。

二十七、好以智矯法，時以行雜公，法禁變易，號令數下者，可亡。

二十八、無地固，城郭惡，無畜積，財物寡，無守戰之備而輕攻伐者，可亡。

二十九、種類不壽，主數卽世，嬰兒爲君，大臣專制，樹羈旅以爲黨，數割地以待交者，可亡。

三十、太子尊顯，徒屬衆強，多大國之交，而威勢早具者，可亡。

三十一、變徧而心急，輕急而易動發，心忤忿而不訾前後者，可亡。

三十二、主多怒而好用兵，簡本教而輕戰攻者，可亡。

三十三、貴臣相妬，大臣隆盛，外藉敵國，內困百姓，以攻怨讎，而人主弗誅者，可亡。

三十四、君不肖而側室賢，太子輕而庶子仇，官吏弱而人民桀，如此則國躁，國躁者，可亡。

三十五、藏怒而弗發，懸臯而弗誅，使羣臣陰憎而愈憂懼，而久未可知者，可亡。

三十六、出軍命將太重，邊地任守太尊，專制擅命，徑爲而無所請者，可亡。

三十七、后妻淫亂，主母畜穢，外內混通，男女無別，是謂兩主，兩主者，可亡。

三十八、后妻賤而婢妾貴，太子卑而庶子尊，相室輕而典謁重，如此則內外乖，內外乖者，可亡。

三十九、大臣甚貴，偏黨衆強，壅塞主斷而重擅國者，可亡。

四十、私門之官用，馬府之世繼，鄉曲以善舉，官職之勞廢，貴私行而賤公功者，可亡。

四十一、公家虛而大臣實，正戶貧而寄寓富，耕戰之士困，末作之民利者，可亡。

四十二、見大利而不趨，聞禍端而不備，淺薄於爭守之間，而務以仁義自飾者，可亡。

四十三、不爲人主之孝，而慕匹夫之孝，不顧社稷之利，而聽主母之令，女子用國，刑餘用事者，可亡。

四十四、辭辯而不法，心智而無術，主多能而不以法度爲事者，可亡。

四十五、親臣進而故人退，不肖用事而賢良伏，無功貴而勞苦賤，如是則下怨，下怨者，可亡。

四十六、父兄大臣，祿秩過功，章服侵等，宮室供養太侈，而人主弗禁，則臣心無窮，臣心無窮者，可亡。

四十七、公壻公孫，與民同門，暴傲其鄰者，可亡。

以上四十七種「亡徵」，俱見韓非子亡徵篇。由此可知法家心目中的許多問題是什麼。而這許多問題又多是用君主能否任勢，任法，任術去看出的。要減去這許多問題，只有「服術行法」。要兼併有了這許多問題的國家，也只有「服術行法」。所以韓非又說：

亡徵者，非曰必亡，言其可亡也。夫兩堯不能相王，兩桀不能相亡。亡王之機，必其治亂，其強弱相踦者也。木之折也，必通蠹；牆之壞也，必通隙。然木雖蠹，無疾風不折；牆雖隙，無大雨不壞。萬乘之君，有能服術行法以爲亡徵之君風雨者，其兼天下不難矣。（見同上）

六種，如下：

先秦法家對於國體問題，無系統的分類研究。只仲長氏撰定的尹文子，曾就國勢方面，分國家爲六種，如下：

『凡國之將存亡，有六徵：有衰國，有亂國，有亡國，有昌國，有彊國，有治國。所謂亂亡之國者，凶虐殘暴不與焉。所謂彊治之國者，威力仁義不與焉。君年長，多妾媵，少子孫，疏強宗，衰國也。君寵臣，臣愛君，公法廢，私政行，亂國也。國貧小，家富大，君權輕，臣勢重，亡國也。凡此三徵，不待凶虐殘暴而後弱也。雖曰見存，吾必謂之亡者也。內無專寵，外無近習，支庶繁息，長幼不亂，昌國也。農桑以時，倉廩充實，兵甲勁利，封疆修理，彊國也。上不能勝其下，下不能犯其上，上下不相勝犯，故禁令行，人人無私，雖經險易，而國不可侵，治國也。凡此三徵，不待威力仁義而後強也。雖曰見弱，吾必謂之存者也。』（大道上篇）

以上六種國家，都是分析國勢，不是分析國體。而所謂六種國家的國體，不過只是一種君主專制而已。衰國、亂國、和亡國，是不能實行君主專制的國家。昌國、強國和治國是能够實行君主專制的國家。在實際上，君主專制到極端，雖不免有國家與君主兩種觀念混同的流弊，如法國路易十四世所謂「朕即國家」。然在理論上法家却已明白將國家與君主劃分爲兩種觀念。商君書說：

堯舜之位天下也，非私天下之利也，爲天下位天下也。論賢舉能而傳焉，非疏父子，親越人也，明

於治亂之道也。故三王以義親，五霸以法正諸侯，皆非私天下之利也。爲天下治天下，是故擅其名而有其功，天下樂其政而莫之能傷也。今亂世之君臣，區區然皆擅一國之利，而管一官之重，以便其私，此國之所以危也。（修權篇）

慎子書也說：

古者立天子而貴之者，非以利一人也。曰：天下無一貴，則理無由通，通理以爲天下也。故立天子以爲天下，非立天下以爲天子也。立國君以爲國，非立國以爲君也。立官長以爲官，非立官以爲長也。（威德篇）

「立天子以爲天下，非立天下以爲天子，」這將國家與君主區別得何等清楚。

五 國家的任務

法家關於國家任務的意見，在消極方面，要求極度的治安，在積極方面，要求極度的富強，以造成一種「霸國」或「帝國」。管子說：

民者，被治然後正，得所安然後靜者也。夫盜賊不勝，邪亂不止，強劫弱，衆暴寡，此天下之所憂，萬民之所患也。憂患不除，則民不安其居；民不安其居，則民望絕於上矣。（正世篇）

這是說明國家的消極任務，在建立一種治安，使人民得安居樂業。治安不能建立，便是沒有完成

國家的消極任務，人民必怨望政府，反抗政府，甚至推翻政府了。

商君書說：

『治國能搏民力而壹民務者，疆能事本而禁末者，富夫聖人之治國也，能搏力，能殺力，制度察，則民力搏，搏而不化則不行，行而無富則生亂。故治國者，其搏力也，以富國強兵也，其殺力也，以事敵勸農也。』（壹言篇）

這是說明國家的積極任務，在促進富強。國家如何乃能完成這兩重任務——治安與富強呢？法家以爲必須採取干涉主義。管子說：

『治莫貴於得齊。制民急則民迫，迫則窘，窘則失其所葆，緩則民縱，縱則淫，淫則行私，行私則離公，離公則難用。故治之所以不立者，齊不得也。齊不得，則治難行。故治民之齊，不可不察也。』（正世篇）

這是說政治要能齊一人民。齊一便是干涉，不是放任。管子又說：

『欲爲天下者，必重用其國。欲爲其國者，必重用其民。欲爲其民者，必重盡其民力。無以畜之，則往而不可止也。無以牧之，則處而不可使也。遠人至而不去，則有以畜之也。民衆而可一，則有以牧之也。』（權修篇）

「必重用其民，必重盡其民力。」那便是要實行干涉主義。法家用什麼方針去實行「齊民」並「用民」的干涉主義呢？大概不外厲行軍國主義與重農主義，以求治安與富強。商君書說：

「民勇者，戰勝；民不勇者，戰敗。能壹民於戰者，民勇；不能壹民於戰者，民不勇。聖王見王之致於兵也，故舉國而責之於兵。」（畫策篇）

「國之所以興者，農戰也。……善爲國者，其教民也，皆作壹而得官爵。……壹，則少詐而重居；壹，則可以賞罰進也；壹，則可以外用也。……惟聖人之治國，作壹，搏之於農而已。」（農戰篇）

「舉國責之於兵，」是厲行軍國主義；「作壹搏之於農，」是厲行重農主義。如何「壹民於戰」並「壹民於農」？商君書中討論最詳細，最澈底，別詳商鞅評傳，不具舉。其他法家書雖不像商君書主張軍國主義與重農主義那樣澈底，但也有討論到的，如韓非子說：

「藏書策，習談論，聚徒役，服文學而議說，世主必從而禮之曰：『敬賢士，先王之道也。』夫吏之所稅，耕者也；而上之所養，學士也。耕者則重稅，學士則多賞，而索民之疾作而少言談，不可得也。立節參明，執操不侵，怨言過於耳，必隨之以劍。世主必從而禮之，以爲自好之士。夫斬首之勞不賞，而家鬪之勇尊顯，而索民之疾戰距敵而無私鬪，不可得也。國平則養儒俠，難至則用介士，所養者非所用，所用者非所養，此所以亂也。」（顯學）

這是用軍國主義與重農主義的見地，批評當時的亂象。法家又用什麼標準去實行齊民並用民的干涉主義呢？就不外法治主義。管子說：

『凡大國之君尊，小國之君卑。大國之君所以尊者，何也？曰，爲之用者衆也。小國之君所以卑者，何也？曰，爲之用者寡也。然則爲之用者衆則尊，爲之用者寡則卑，則人主安能不欲民之衆爲己用也。使民衆爲己用，奈何？曰，法立令行，則民之用者衆矣。法不立，令不行，則民之用者寡矣。故法之所立，令之所行者多，而所廢者寡，則民不誹議；民不誹議，則聽從矣。法之所立，令之所行，與其所廢者鈞，則國無常經；國無常經，則民妄行矣。法之所立，令之所行者寡，而所廢者多，則民不聽；民不聽，則暴人起，而姦邪作矣。』

這是說用民必須「法立令行」。韓非子說：

『明主之國，無書簡之文，以法爲教；無先王之語，以吏無師，無私劍之捍，以斬首爲勇。是境內之民，其言談者必軌於法，動作者歸之於功，爲勇者盡之於軍。是故無事則國富，有事則兵強，此之謂「王資」。既畜王資，而承敵國之釁，超五帝，侔三王者，必此法也。』（五蠹）

這是說齊民要任法。關於法家對於法治的意見，在法家理論中爲一重要部分，另詳他章不贅。總之，法家所說國家的任務，非常廣泛；以軍國主義與重農主義做內容，以干涉主義做手段，以法

治。主。義。做。標。準。而。求。澈。底。完。成。國。家。的。任。務。

中國法家概論



第八章 法家的法律論

一 法律的意義

中國最先特別提出「法」或「法律」的字樣，作為政治上的一個重要術語的，是法家。法家所謂「法」與他家不同，另有政治上的特殊意義。分析說來，約有數種：

第一、法是明分止爭的標準。法家以為未有法以前，人人爭奪，毫無限制，遂成了一種混亂狀態。欲求治安，必須將人民的權利和義務明白確定，這便叫做明分。明分然後可以止爭。法就是明分止爭的標準。商君書說：

「一兔走，百人逐之，非以兔也。夫賣者滿市，而盜不敢取，由名分已定也。故名分未定，堯舜禹湯且皆如騶焉而逐之；名分已定，貧盜不取。……夫名分不定，堯舜猶將折而姦之，而況衆人乎？此令姦惡大起，人主奪威勢，亡國滅社稷之道也。」（定分篇）

慎子書說：

「一兔走街，百人逐之，貪人具存，人莫之非者，以兔為未定分也。積兔滿市，過而不顧，非不欲兔也，分定之後，雖鄙不爭。」（逸文）

尹文子書也說：

「名定，則物不競；分明，則私不行。物不競，非無心，由名定，故無所措其心。私不行，非無欲，由分明，故無所措其欲。然則心欲人人有之，而得同於無心無欲者，在制之有道故也。」（大道上篇）

以上所引都是說明明分止爭的必要。而明分止爭的標準，便是法。所以管子書說：

「法者，所以興功懼暴也；律者，所以定分止爭也；令者，所以令人知事也。」（七主七臣篇）

第二、法是齊衆使民的標準。用法做明分止爭的標準，只能消極維持秩序，尙未能積極增進富強。而法家所特別着重的，實在增進富強，故又以法爲齊衆使民的標準。管子書說：

「夫法者，上之所以一民使下也。私者，下之所以侵法亂主也。故聖君置儀設法而固守之。然，故讜杵習士聞識博學之人，不可亂也；衆彊富貴私勇者，不能侵也；信近親愛者，不能離也；珍怪奇物，不能惑也。萬物百事，非在法之中者，不能動也。故法者，天下之至道也，聖君之實用也。」（任法篇）

「法者，上之所以一民使下，」這便是說法是齊衆使民的標準。韓非子書也說：

「夫聖人之治國，不恃人之爲吾善也，而用其不得爲非也。恃人之爲吾善也，境內不什數；用人不得爲非，一國可使齊。爲治者用衆而舍寡，故不務德而務法。」（顯學篇）

這是說法是齊衆使民的惟一標準。

第三、法是成文的客觀標準。慎子書說：

「法者，所以濟天下之動，至公大定之制也。故智者不得越法而肆謀，辯者不得越法而肆議，士不得背法而有名，臣不得背法而有功。我喜可抑，我忿可窒，我法不可離也。骨肉可刑，親戚可滅，至法不可闕也。」（佚文）

所謂「大公至正之制」便是說法是治國的最好客觀標準。這種客觀標準，不以智辯而變，不以喜忿而變，不以親戚而變。何以必須如此？商君書說：

「先王懸權衡，立尺寸，而至今法之，其分明也。夫釋權衡而斷輕重，廢尺寸而意長短，雖察，商賈不用，爲其不必也。」（權修篇）

這是說要有了法的客觀標準，才靠得住。因此，法家的法是法定主義，不是擅斷主義。（參閱徐朝陽中國刑法溯源第一篇，第六章）既是法定主義，便必爲成文的。所以韓非子所說法的意義，如下：

「法者，編著之圖藉，設之於官府，而布之於百姓者也。……故法莫如顯。」（難三篇）
「法者，憲令著於官府，刑罰必於民心，賞存乎慎法，而罰加乎姦令者也。」（定法篇）

所謂「編著之圖藉」與「著於官府」便是成文。所謂「設之於官府，而布之於百姓」便是公佈。法律之得成爲客觀標準，必在法律成爲公佈的成文法以後。而在祕密的不成文法時代，便無由成

爲客觀標準了。

第四、法是因時制宜的標準。法家認定國家的歷史是進化的，自然同時認定治理國家的法律也是進化的。因此法家所謂法，不是一成不變的，而是因時制宜的。原來法家心目中的法，已是賦與了許多新意義的名詞，而其中最要緊的一種新意義，便是法是因時制宜的標準。商君書說：

『禮法以時而定，制令各順其宜……治世不一道，便國不必法古。』（更法篇）

管子書說：

『民不道法，則不祥。國更立法以典民，則祥。法者，不可恆者也。』（任法篇）

『古之所謂明君者，非一君也。其設賞有厚有薄，其立禁有輕有重，迹行不必同，非故相反也，皆隨時而變，因事而動。』

韓非子書說：

『治民無常，唯法爲治。法與時轉，則治；治與世宜，則有功。故民樸而禁之以名，則治；世知，維之以刑，則從；時移而法不易者，亂；能治衆而禁不變者，削。故聖人之治民，法與時移，而禁與能變。』（心

度篇）

以上所引都是說明法要因時制宜。法家雖主張法要因時制宜，並且實行變法，但也不贊成變法

太數，使民無所適從。所以韓非子書又說：

『凡法令更則利害易，利害易則民務變；民務變，謂之變業。故以理觀之，事大衆而數搖之，則少成功；藏大器而數徙之，則多敗傷；烹小鮮而數撓之，則賊其宰；治大國而數變法，則民苦之。是以有道之君，貴虛靜而重變法。故曰：「治大國若烹小鮮。」』（解老篇）

由上說來，法家所謂法：在內容上是明分止爭，齊衆使民的標準；在形式上是成文公佈的標準；在精神上是因時制宜的標準。這是法家的法律之意義。明瞭了這種意義，然後可進而研究法家任法的理由了。

二 法律的重要

法家認定法律爲治國的惟一客觀標準，所以法律在法家思想中居極重要的地位。簡直可以說，沒有法律便不成爲國家，不依法律便不能統治國家。法家推重法律的說法多端，試節引數段，以見一斑。

『有道之國，法立則私議不行，君立則賢者不尊。民一於君，事斷於法，是國之大道也。』（慎子佚文）

『萬事皆歸於一，百度皆準於法。』（尹文子上篇）

「先王之治國也，不淫意於法之外，不爲惠於法之內也。動無非法者，所以禁過而外私也。威不兩錯，政不二門，以法治國，則舉錯而已。」（管子明法篇）

「明主使其羣臣不遊意於法之外，不爲惠於法之內，動無非法。法所以凌過外私也。嚴刑所以遂令懲下也。威不貸錯，制不共門。威制共，則衆邪彰矣。法不信，則君行危矣。刑不斷，則邪不勝矣。故曰巧匠目意中繩，然必先以規矩爲度；上智捷舉中事，必以先王之法爲比。故繩直而枉木斲，準夷而高科削，權衡縣而重益輕，斗石設而多益少。故以法治國，舉措而已。」（韓非子有度篇）

所謂「事斷於法」、「百度皆準於法」以及「以法治國」都是以法律爲治國的惟一標準。法家何以認定法律如此重要呢？他們所說的理由甚多，試分析加以引證。第一，法家以爲國家的強弱治亂繫於任法與否。韓非子說：

「國無常強，無常弱；奉法者強，則國強，奉法者弱，則國弱。」（有度篇）

「治強生於法，弱亂生於阿。」（外儲說右下）

韓非子又舉史事證明國家強弱治亂與任法的關係說：

「荆莊王并國二十六，開地三千里；莊王之氓社稷也，而荆以亡。齊桓公并國三十，啓地三千里；桓公之氓社稷也，而齊以亡。燕襄王以河爲境，以薊爲國，襲涿方城，殘齊，平中山，有燕者重，無燕者

輕。襄王之氓社稷也，而燕以亡。魏安釐王攻趙救燕，取地河東，攻盡陶衛之地；加兵於齊，私平陸之都；攻韓拔管，勝於淇下；睢陽之事，荆軍老而走；蔡召陵之事，荆軍破，兵四布於天下，威行於冠帶之國。安釐王死，而魏以亡。故有荆莊齊桓，則荆齊可以霸；有燕襄魏安釐，則燕魏可以強。今皆亡國者，其羣臣官吏皆務所以亂，而不務所以治也。其國弱亂矣，又皆釋國法而私其外，則是負薪而救火也，亂弱甚矣。故當今之時，能去私曲，就公法者，民安而國治；能去私行，行公法者，則兵強而敵弱。」

（有度篇）

第二、法家以爲任法乃能廢私，不任法便不能廢私。私是亂亡的根源，而各種人都有各種私。君主有君主的私，人臣有人臣的私，人民也有人民的私。私之中，無論爲私惠、私智、私議、私學、私利，均足廢法，而使國家趨於亂亡。要廢私便只有任法。所以韓非子說：

『夫立法令者以廢私也，法令行而私道廢矣。私者所以亂法也。……故本言曰：「所以治者法也，所以亂者私也，法立則莫得而私矣。」故曰：道私者亂，道法者治。上無其道，則智者有私詞，賢者有私意，上有私惠，下有私欲。聖智成羣，造言作辭，以非法措於上。上不禁塞，又從而尊之，是教下不聽上，不從法也。』（詭使篇）

這是認定法和私是不並容的仇敵。管子書也說：

『有道之君者，善明設法而不以私防者也。而無道之君，既已設法，則舍法而行其私者也。爲人上者釋法而行私，則爲人臣者援私以爲公；公道不違，則是私道不違者也。行公道而託其私焉，寢久而不知，姦心得無積乎？』（君臣篇上）

『君壹置其儀，則百官守其法；上明陳其制，則下皆會其度矣。君之置其儀也不一，則下之倍法而立私理者必多矣。是以人用其私，廢上之制，而道其所聞。故下與官列法，而上與君分威，國家之危，必自此始矣。』（法禁篇）

『治世則不然，不知親疏遠近貴賤美惡，以度量斷之，——其殺戮人者不怨也，其賞賜人者不德也。以法制行之，如天地之無私也。是以官無私論，士無私議，民無私說，皆虛其胸以聽於上。上以公正論，以法判斷，故任天下而不重也。今亂君則不然，有私視也，故有不見也。有私聽也，故有不聞也。有私慮也，故有不知也。夫私者，壅蔽失位之道也。上舍公法而聽私說，故羣臣百姓皆設私立方以教於國。羣黨比周以立其私，請謁任舉以亂公法，人用其心以幸於上，上無度量以禁之，是以私說日益而公法日損。國之不治，從此產矣。』（任法篇）

這是說君主奉法，則一切人皆奉法；君主行私，則一切人皆行私。法重於私，於此可見。法家爲推重法律計，不但反對普通的私，即私議的私，以在所不許。所以商君書說：

『世之爲治者，多釋法而任私議，此國之所以亂也。先王縣權衡，立尺寸，而至今法之，其分明也。夫釋權衡而斷輕重，廢尺寸而意長短，雖察商賈不用，爲其不必也。故法者國之權衡也。夫倍法度而任私議，皆不知類者也。不以法論知能賢不肖者，惟堯。而世不盡爲堯，是先王知自議譽私之不可任也，故立法明分，中程者賞之，毀公者誅之。』（修權篇）

第三、法家認定人治不如法治，以顯示法律的重要。原來戰國以前的實際政治是貴族政治，已有入治的意味。儒墨兩家的理想政治是賢人政治，更有人治的意味。法家對於貴族政治固極端反對，對於賢人政治尤澈底非難。法家所以澈底非難賢人政治的方法，先將人和法分爲兩事。尹文子說：

『田子讀書曰：「堯時太平。」宋子曰：「聖人之治以致此乎？」彭蒙在側，越次答曰：「聖法之治以致此，非聖人之治也。」宋子曰：「聖人與聖法何以異？」彭蒙曰：「子之亂名甚矣！聖人者，自己出者也；聖法者，自理出者也。理出於己，己非理也；己能出理，理非己也。故聖人之治，獨治者也；聖法之治，則無不治矣。」（聖人篇）

這段故事雖不必是真實的，記述也不必出於尹文，然確是依據法家思想以分析聖人與聖法之不同，故引證如上。法家既認清人和法不同，乃進而推究賢人乃極少數，尙賢不足爲長治久安之計，不如法無論賢愚均可得治。韓非子說：

「且夫堯舜桀紂，千世而一出……中者上不及堯舜，而下亦不爲桀紂。抱法處勢則治，背法去勢則亂。今廢法背私而待堯舜，堯舜至乃治，是千世亂而一治也。抱法處勢而待桀紂，桀紂至乃亂，是千世治而一亂也。且夫治千而亂一與治一而亂千也，是猶乘驥騏而分馳也，相去亦遠矣。」（難

勢篇）

尹文子也說：

「禮樂獨行，則私欲寢廢；私欲寢廢，則遭賢之與遭愚均矣。若使遭賢則治，遭愚則亂，是治亂係於賢愚，不係於禮樂；是聖人之術與聖主而俱歿，治世之法逮易世而莫用，則亂多而治寡。亂多而治寡，則賢無所貴，而愚無所賤矣。」（大道篇）

法家又進而說明，如無法治，縱得賢人，也不足以致治。管子說：

「雖有巧目利手，不如拙規矩之正方圓也。故巧者能生規矩，不能廢規矩而正方圓；雖聖人能生法，不能廢法而治國。」（法法篇）

韓非子也說：

「釋法術而心治，堯不能正一國。去規矩而妄意度，奚仲不能成一輪。廢尺寸而差長短，王爾不能半中。使中主守法術，拙匠守規矩，則萬不失矣。君人者能去賢巧之所不能，守中拙之所萬不失，

則人盡力而功名立。』（用人篇）

『道法萬全，智能多失。夫縣衡而知平，設規而知圓，萬全之道也。釋規而任巧，釋法而任智，惑亂之道也。』（飾邪篇）

法家更闡明任人不任法，不足以致治的理由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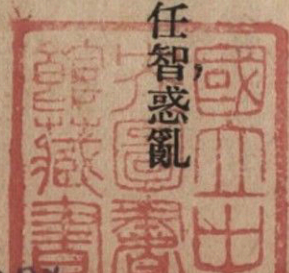
『人主者，非目若離婁，乃爲明也；非耳若聰曠，乃爲聰也。目必不任其數，而待目以爲明，所見者少矣，非不弊之術也。耳必不困其勢，而待耳以爲聰，所聞者寡矣，非不欺之道也。』（韓非子姦劫

弑臣篇）

『以一人之力禁一國者，少能勝之。』（韓非子難二篇）

『法雖不善，猶愈於無法，所以一人心也。夫投鈞以分財，投策以分馬，非鈞策爲均也，使得美者不知所以德，使得惡者不知所以怨，此所以塞怨望也。』（慎子威德篇）

『君人者，舍法而以心治，則誅賞予奪從君心出矣。然則受賞者雖當，望多無窮；受罰者雖當，望輕無已。君舍法而以心裁輕重，則同功殊賞，同罪殊罰矣。怨之所由生也。是以分馬者之用策，分田者之用鈞，非以鈞策爲過於人智也，所以去私塞怨也。故曰大君而弗躬，則事斷於法矣。法之所加，各以其分蒙其賞罰，而無望於君也。是以怨不生，而上下和矣。』（慎子君人篇）



『君之智，未必最賢於衆也。以未最賢，而欲善盡被下，則下不瞻矣。若君之智最賢，以一君而盡瞻下則勞；勞則有倦，倦則衰，衰則復返於人，不瞻之道也。』（慎子佚文）

由上看來，任人不任法，不是做不了，便是做不好。所以法家澈底反對任人。以上是就君主本身賢否加以非難的。至若君主舍法任賢以爲臣下，也在法家反對之列。商君書說：

『凡世莫不以其所以亂者治。故小治而小亂，大治而大亂。夫舉賢能，世之所以治也，而治之所以亂。世之所謂賢者，言正也；所以爲言正者，黨也。聽其言也，則以爲能；問其黨，以爲然。故貴之，不待其有功；誅之，不待其有罪也。此其勢，正使污吏有資而成其姦險，小人有資而施其巧詐。初假吏民姦詐之本，而求端慤其末，禹不能以使十人之衆，庸主安能以御一國之民？故有明主忠臣產於今世，而能領其國者，不可以須臾忘於法。破勝黨人，節去言談，任法而治矣。』（慎法篇）

這是說以黨爲賢，則尙賢更不可靠了。

第四、法家認定治民用仁義不如用法律，以顯示法律的重要。儒家鼓吹用仁義治民，而法家則加以非難。商君書說：

『仁者能仁於人，而不能使人仁；義者能愛於人，而不能使人愛；是以知仁義之不足以治天下也。聖人有必信之性，又有使天下不得不信之法。所謂義者，爲人臣忠，爲人子孝，少長有禮，男女有

別；非其義也，餓不苟食，死不苟生，此乃有法之常也。聖王者不貴義而貴法，法必明，令必行則已矣。」（畫策篇）

「夫不待法令繩墨而無不正者，千萬之一也。故聖人以千萬治天下。故夫智者而後能知之，不可以爲法，民不盡智。賢者而後知之，不可以爲法，民不盡賢。」（定分篇）

上引兩節，乃說明仁義沒有強制性，只有少數人能用以自修，而多數人則必須用有強制性的法律以治之。此種理由，韓非子發揮更多。他說：

「且夫以法行刑，而君爲之流涕，此所以效仁，非所以爲治也。夫垂泣不欲刑者，仁也；然而不可不刑者，法也。先王勝其法不聽其泣，則仁之不可以爲治，亦明矣。」（五蠹篇）

「若夫賢良貞信之行，貴不欺之士，貴不欺之士者，亦無不欺之術也。布衣相與交，無富厚以相利，無威勢以相懼也，故求不欺之士。今人主處制人之勢，有一國之厚，重賞嚴誅，得操其柄，以修明術之所燭。雖有田常子罕之臣，不敢欺也，奚待於不欺之士？今貞信之士，不盈於十，而境內之官以百數。必任貞信之士，則人不足官；人不足官，則治者寡而亂者衆矣。故明主之道，一法而不求智，固術而不慕信。故法不敗，而羣官無姦詐矣。」（同上）

「夫必恃自直之箭，百世無矢；恃自圓之木，千世無輪矣。自直之箭，自圓之木，百世無有一，而世

皆乘車射禽者，何也？隱括之道用也。雖有不恃隱括，而有自直之箭，自圓之木，良工弗貴也。何則？乘者非一人，射者非一發也。不恃賞罰，而恃自善之民，明主弗貴也。何則？國法不可失，所治非一人也。故有術之君，不隨適然之善，而行必然之道。今或謂人曰：「使子必智而壽。」則世必以爲狂。夫智，性也；壽命也；性命者，非所學於人也，而以人之所不能爲說人，此世之所以爲狂也。謂之不能然，則是喻也。夫以仁義教人，是以智與壽說人也，有度之主弗受也。故善毛嬙西施之美，無益吾面；用脂澤粉黛，則倍其初。言先王之仁義，無益於治。明吾法度，必吾賞罰者，亦國之脂澤粉黛也。故明主急其助，而緩其頌，故不道仁義。」（顯學篇）

由上說來，法律實治國的必要標準。法家只認定法律爲治國的標準，後人因稱爲「法治主義」。

三 法律的作用

法家分析法律的基本作用，爲兩大種：在積極方面是「賞」，在消極方面是「罰」。賞是獎民作爲什麼，罰是禁民作爲什麼。賞和罰何以能影響人民的作爲呢？韓非子說：

「凡治天下，必因人情。人情者有好惡，故賞罰可用。賞罰可用，則禁令可立，而治道具矣。君執柄以處勢，故令行禁止。柄者，殺生之制也。勢者，勝衆之資也。」（八經）

人情無一不好利惡害，而賞罰可以使人發生利害關係，故爲治可用賞罰以立禁令。禁而不止者，

則罰之；令而能行者，則賞之。這便是法律的兩大作用。這兩大作用在其本身上必須如何始能發生實際的功效呢？管子說：

「賞必足以使，威必足以勝，然後下從。……夫民躁而行僻，則賞不可以不厚，禁不可以不重。故聖人設厚賞，非侈也；立重禁，非戾也。賞薄則民不利，禁輕則邪人不畏。設人之所不利，欲以使，則民不盡力；立人之所不畏，欲以禁，則邪人不止。是故陳法出令而民不從，故賞不足勸，則士民不爲用；刑罰不足畏，則暴人輕犯禁。」（明法）

韓非子也說：

「聖王之立法也，其賞足以勸善，其威足以勝暴，其備足以完法。」（守道）

「賞必足以使，威必足以勝。」和「賞足以勸善，威足以勝暴。」是法家所說賞罰本身上必具的條件。法家多生於戰國的亂世，由「威足以勝暴」的說法，又推出應時之「嚴刑重罰」的主張。管子說：

「凡君國之重器，莫重於令。令重則君尊，君尊則國安。令輕則君卑，君卑則國危。故安國在乎尊君，尊君在乎行令。行令在乎嚴罰。罰嚴令行，則百姓皆恐。罰不嚴，令不行，則百姓皆喜。故明君察於治民之本，本莫要於令。故曰：虧令者死，益令者死，不行令者死，留令者死，不從令者死。五者死而無

赦，惟令是視。故曰令重而下恐。」（重令）

這是從貫澈法律的實施上，說明重刑的必要。極端注重重刑的人，首推商鞅。今在商君書中可以尋出他所以特別主張重刑的理由如下：

「重刑連其罪，則民不敢試。民不敢試，故無刑也。……故禁姦止過，莫若重刑。」（賞刑）

「以刑治則民威，民威則無姦，無姦則民安其所樂。……立君之道，莫廣於勝法；勝法之務，莫急於去姦；去姦之本，莫深於嚴刑。故王者以賞禁，以刑勸，求過不求善，藉刑以去刑。」（開塞）

「行刑，重其輕者，輕者不生，則重者無從而至矣。此謂治之於其治也。行刑，重其重者，輕其輕者；輕者不止，則重者無從而止矣。此謂治之於其亂也。故重輕，則刑去事成，國彊；重重而輕輕，則刑至而事生，國削。」（說民）

所謂「重其輕者」和「重輕」是加重輕罪的意思。輕罪尙且要重刑，重罪自不待說了。「治亂國用重典」，「刑期無刑」，商鞅之所以要重刑的理由，在此而已。韓非子又就重刑的理由發揮如下：

「夫姦必知則備，必誅則止；不知則肆，不誅則行。……故明主之治國也，衆其守而重其罪，使民以法禁，而不以廉止。……」

「法之爲道，前苦而長利；仁之爲道，偷樂而後窮。聖人權其輕重，出其大利，故用法之相忍，而棄

仁人之相憐也。學者之言，皆曰：「輕刑。」此亂亡之術也。凡賞罰之必者，勸禁也。賞厚，則所欲之得也；疾，罰重，則所惡之禁也。急……是故欲治甚者，其賞必厚矣；其惡亂甚者，其罰必重矣。今取於輕刑者，其惡亂不甚也，其欲治又不甚也。此非特無術也，又乃無行。是故欲決賢不肖，愚知之策，在賞罰之輕重……」

「且夫重刑者，非爲罪人也，明主之法揆也。治賊，非治所揆也；治所揆也者，是治死人也。刑盜，非治所刑也；治所刑也者，是治胥靡也。故曰重一姦之罪，而止境內之邪，此所以爲治也。重罰者盜賊，而悼懼者良民也，欲治者奚疑於重刑……」

「今不知治者，皆曰：『重刑傷民，輕刑可以止姦，何必於重哉！』此不察於治者也。夫以重止者，未必以輕止也；以輕止者，必以重止矣。是以上設重刑者，而姦盡止，姦盡止，則此奚傷於民也！所謂重刑者，姦之所利者細，而上之所加焉者大也；民不以小利蒙大罪，故姦必止者也。所謂輕刑者，姦之所利者大，上之所加焉者小也；民慕其利而傲其罪，故姦不止也。」（六反）

「父母之愛，不足以教子，必待州郡之嚴刑者，民固驕於愛，聽於威矣。故千仞之城，樓季弗能踰者，峭也；千仞之山，跛牂易牧者，夷也。故明主峭其法而嚴其刑也……是以賞莫如厚而信，使民利之；罰莫如重而必，使民畏之；法莫如一而固，使民知之。」（五蠹）

由上看來，可知法家主張「嚴刑峻法」並非故爲「刻薄寡恩」實有其不得不如此的充分理由。法家既主張在賞罰的本身上特別加重，以求表現法律的作用；又主張在賞罰的執行上也要非常嚴格，以求完成法律的功效。這個主張，便是所謂「信賞必罰」。「信賞」是說應賞的必定賞，決不失賞。「必罰」是說應罰的必定罰，決不失罰。何者應賞？何者應罰？在法家的主張上，宜一律取決於法律，取決於功罪，不可受喜怒好惡親疎毀譽以及其他種種關係的絲毫影響。如此「賞」才能「信」，「罰」才能「必」。管子說：

「號令必著明，賞罰必信密，此正民之經也。」（法法）

「明君不爲親戚危其社稷，社稷親於戚。不爲君欲變其令，令尊於君。不爲重寶分其威，威貴於寶。不爲愛民虧其法，法愛於民。」（法法）

「以有刑至無刑者，其法易而民全。以無刑至有刑者，其刑煩而多姦。夫先易者後難，先難者後易，萬物盡然。明王知其然，故必誅而不赦，必賞而不遷者，非喜予而樂殺也，所以爲人致利除害也。」（藏禁）

「治國有三器，亂國有六攻……三器者，何也？曰號令也，斧鉞也，祿賞也。六攻者，何也？親也，貴也，貨也，色也，巧佞也，玩好也。明君不爲六者變更號令，不爲六者疑錯斧鉞，不爲六者益損祿賞。故曰，

植固不動，奇邪乃恐，奇革邪化，令往民移。』（版法解）

『形勢不得爲非，則姦邪之人懣原，禁罰威嚴，則簡慢之人整齊，憲令著明，則蠻夷之人不敢犯，賞慶信必，則有功者勸。』（八觀）

以上所引，是管子書中所說信賞必罰的必要，即重在不以親、貴、貨、色、巧、佞、玩好等變更賞罰。商君書說：

『明君之使其臣也，用必出於其勞，賞必加於其功，功賞明，則民競於功，爲國而能使其民盡力以競於功，則兵必彊矣。』（錯法）

『民信其賞，則事功成；信其刑，則姦無端。惟明主愛權重信而不以私害法。』（修權）

『人主之所以禁使者，賞罰也。賞隨功，罰隨罪，故論功察罪不可不審也。』（禁使）

『聖人之爲國也，壹賞，壹刑……壹賞則兵無敵，壹刑則令行……所謂壹賞者，利祿官爵搏出於兵，無有異施也……所謂壹刑者，刑無等級，自卿相將軍以至大夫庶人有不從王令，犯國禁，亂上制者，罪死不赦。有功於前，有敗於後，不爲損刑；有善於前，有過於後，不爲虧法。忠臣孝子有過，必以其數斷。』（賞刑）

由上看來，商鞅對於賞罰要求「信必」的程度，更爲澈底，即賞只限於戰功，而罰則不許有例外。

此種求「壹」的主張，對於當時的封建貴族，實是一個大打擊，不僅限制了君主而已。韓非子說：

「明其法禁，必其賞罰……此必不亡之術也。」（五蠹）

「聖人之治也，審於法禁，法禁明著，則官治；必於賞罰，賞罰不阿，則民用。民用官治則國富，國富則兵強，而霸王之業成矣。」（五蠹）

「有術之主，信賞以盡能，必罰以禁邪，雖有駁行，必得所利。」（外儲說左下）

「功當其事，事當其言則賞；功不當其事，事不當其言則誅……是故明君之行賞也，曖乎如時雨，百姓利其澤；其行罰也，畏乎如雷霆，神聖不能解也。故明君無偷賞，無赦罰。賞偷，則功臣墮其業；赦罰，則姦臣易爲非。是故誠有功，則雖疏賤必賞；誠有過，則雖近愛必誅。近愛必誅，則疏賤者不怠，而近愛者不驕也。」（主道）

「至治之國，有賞罰而無喜怒。」（用人）

「必罰明威，信賞盡能……愛多者則法不立，威寡者則下侵上。是以刑罰不必，則禁令不行……賞譽薄而謾者，下不用；賞譽厚而信者，下輕死。」（內儲說上）

「今有功者必賞，賞者不德君，力之所致也。有罪者必誅，誅者不怨上，罪之所生也。民知誅賞之皆起於身也，故習功利於業，而不受賜於君。」（難三）

「有功必賞，有過必誅。」這是法家所謂「信賞必罰」的簡明解釋。法家既認定賞罰爲法律的兩大基本作用，所以堅決主張貫徹賞罰，爲爲政的不二法門，而實行「信賞必罰。」因之又堅決的非赦。赦則有所不必罰，必罰則必一無所赦。法家關於非赦的理由很多，茲先節引管子的說法如下：

「民無重罪，過不大也。民無大過，上毋赦也。故曰赦出則民不敬，惠行則過日益。惠赦加於民，而囹圄雖實，殺戮雖繁，姦不勝矣。故曰邪莫如蚤禁之。赦過遺善，則民不勵。有過不赦，有善不遺，勵民之道，於此乎用之矣。」（法法）

「凡赦者，小利而大害者也，故久而不勝其禍。毋赦者，小害而大利者也，故久而不損其福。故赦者，犇馬之委轡；毋赦者，涇雎之礦石也。……文有三侑，武無一赦。惠者，多赦者也，先易而後難，久而不勝其禍。法者，先難而後易，久而不勝其福。故惠者，民之仇讎也，法者，民之父母也。太上以制制度，其次失而能追之，雖有過，亦不甚矣。」（法法）

韓非子說：

「明君之蓄其臣也，盡之以法，質之以備，故不赦死，不宥刑。赦死宥刑，是謂淫威，社稷將危，國家偏威。」（愛臣）

「小忠，大忠之賊也。若使小忠主法，則必將赦罪，赦罪以相愛，是與下安矣；然而妨害於治民者

也。』(飾邪)

『董闕于爲趙上地守，行石邑山中，見深澗，峭如牆，深百仞，因問其旁鄉左右曰：「人嘗有入此者乎？」對曰：「無有。」曰：「嬰兒盲聾狂悖之人嘗有入此者乎？」對曰：「無有。」「牛馬犬彘嘗有入此者乎？」對曰：「無有。」董闕于喟然太息曰：「吾能治矣。使吾法之無赦，猶入澗之必死也，則人莫之敢犯也，何爲不治？」』(內儲說上)

商君書說：

『聖人不宥過，不赦刑，故姦無起。』(刑賞)

總說起來，法家認定法律的基本作用在賞罰，主張厚賞重罰，所以加強法律的作用；主張信賞必罰，所以貫徹法律的作用——毋赦，不過在消極方面防止法律作用的不貫徹，必如此然後才能治國，必如此然後才能強國。

四 法律的制行

在法家以前，中國雖未嘗沒有法律，然當時所謂法律，多屬於習慣法。「習慣法」來自歷史的傳統，出於貴族的擅斷，極難有一致的解釋和應用。法家產生以後，乃主張用「制定法」(Positive law)代替習慣法，使一切歸於法定。這是中國法律上的一大進化。管子說：

「凡將舉事，令必先出，曰：『事將爲。』其賞罰之數，必先明之。立事者，謹守令以行賞罰，計事，致令，復賞罰之所加，不合令之所謂者，雖有功利，則謂之專制，罪死不赦。首事既布，然後可以舉事。」

（立政）

「使法擇人，不自舉也；使法量功，不自度也。」（明法）

「號令必著明。」（法法）

韓非子也說：

「法者，憲令著於官府。」（定法）

「號令必著明，」「憲令著於官府，」都是要用法律明白規定的意思。法家既主張法律必須明白規定，於是發生法律應由何人或何種機關制定的問題。法律必須由民選的代表機關如國會去制定，是近代才有的新制度，自然不能求之於古代的法家。在春秋戰國時代，法律的適用，既多出自貴族的擅斷，那末這種擅斷，便無異於制定，即是法律的制定權，在實際上分散於全部的貴族。法家起而極端反對貴族的擅斷，堅決主張將法律的制定權集中到君主手中。這是由貴族政治到君主政治的必然結論。管子說：

「明主之治天下也，威勢獨在於主，而不與臣共；法政獨制於主，而不從臣出。故明法曰：『威不

兩共，政不二門。』（明法解）

『夫生法者，君也；守法者，臣也；法於法者，民也。』（任法）

商君書說：

『國之所以治者三：一曰法，二曰信，三曰權。法者，君臣之所共操也；信者，君臣之所共立也；權者，君之所獨制也。……權制獨斷於君，則威。』（權修）

此段所謂「權」，雖統指一般的主權，然法律的制定權，自當然包括在內。法家不但主張法律的制定權應集中於君主，即法律的執行權也主張集中於君主。法律的執行權之中最重要的，是實行賞罰的權力。實行賞罰的權力，在法家的主張上必須完全操於君主之手。韓非子說：

『明主之所導制其臣者，二柄而已矣。二柄者，刑德也。何謂刑德？曰：殺戮之謂刑，慶賞之謂德。為人臣者，畏誅罰而利慶賞，故人主自用其刑德，則羣臣畏其威而歸其利矣。』（二柄）

『賞罰者，邦之利器也。在君則制臣，在臣則勝君。君見賞，臣則損之以爲德；君見罰，臣則益之以爲威。人君見賞，而人臣用其勢；人君見罰，而人臣乘其威。故曰：「邦之利器，不可以示人。」』（喻老）

『君執柄以處勢，故令行禁止。柄者，殺生之制也；勢者，勝衆之資也。廢置無度，則權瀆；賞罰下共，則威分。』（八經）

法家將法律的制定權與執行權通同集中於君主，似不免有君權過重，而啓專恣之弊。然較於從前法權分散於多數貴族，使多數貴族均得專權自恣，尙爲兩害相權，而取其輕，也不能不算是一種進步。法家爲防止君主任意制法計，曾提示以下的意見。

『不法法，則事毋常。法不法，則令不行。令而不行，則不法也。法而不行，則修令者不審也。……君有三欲於民，三欲不節，則上位危。三欲者，何也？一曰求，二曰禁，三曰令。求必欲得，禁必欲止，令必欲行。求多者其得寡，禁多者其止寡，令多者其行寡。求而不得，則威日損；禁而不止，則刑罰侮；令而不行，則下凌上。故未有能多求而多得者也，未有能多禁而多止者也，未有能多令而多行者也。故曰：「上苛則下不聽。」下不聽而強以刑賞，則爲人上者衆謀矣。爲人上而衆謀之，雖欲無危，不可得也。號令已出，又易之，禮義已行，又止之，度量已制，又遷之，刑法已錯，又移之，如是，則慶賞雖重，民不勸也；殺戮雖繁，民不畏也。故曰：上無固植，下有疑心，國無常經，民力必竭，數也。』（法法）

這是說君主制定法律，必須審慎，所必須審慎的，一是要而不苛，二是固而不移。法律既經制定以後，法家主張必須經過公佈的手續，始能實施。管子說：

『凡將舉事，令必先出。』（立政）

韓非子也說：

「法者，編著之圖籍，設之於官府，而布之於百姓者也……是以明主言法，則境內卑賤莫不聞知也。」（難三）

戰國時代，印刷術尙未發明，法律雖已公佈，而人民未必盡曉，於是法家又提示一種解釋法律的法官制度，以資補救。商君書說：

「爲法令置官置吏……諸官吏及民有問法令之所謂，於主法令之吏，皆各以其故所欲問之法，令明告之……故天下之吏民，無不知法令者……聖人爲法，必使之明白易知，名正，知愚徧能知之。爲置法官，置主法之吏，以爲天下師，令萬民無陷於危險。」（定分）

法家既主張法律必須在公佈之後始得實施，於是又指出近代所謂「法律不溯既往」的原則。來。管子說：

「令未布，而民或爲之，而賞予之，則是上妄予也。上妄予，則功臣怨而愚民操事於妄作。愚民操事於妄作，則大亂之本也。令未布而罰及之，則是上妄誅也。上妄誅，則民輕生。民輕生，則暴人興，曹黨起，而亂賊作矣。」（法法）

賞罰及於法律未公佈以前的行爲，既被斥爲「妄予」、「妄誅」，便是主張「不溯既往」了。施行法律時，近代有所謂「法律之前一律平等」的原則。中國法家於此原則早經指出，並且主

張嚴格遵守。法家之所以改造歷史者在此，法家之所以異於儒家者在此。管子說：

「聖君任法而不任智，任數而不任說，任公而不任私，任大道而不任小物，然後身佚而天下治。……君臣上下貴賤皆從法，此謂爲大治。……不知親疏遠近貴賤美惡，以度量斷之，其殺戮人者不怨也，其賞賜人者不德也，以法制行之，如天地之無私也。」（任法）

「凡令之行也，必待近者之勝也，而令乃行。故禁不行於親貴，罰不行於便辟，法禁不誅於嚴重而害於疏遠，慶賞不施於卑賤，二三而求令之必行，不可得也。」（重令）

「禁勝於身，則令行於民矣。」（法法）

「君臣上下貴賤皆從法，」「禁必行於親貴，」「禁勝於身，」都是發揮「法律之前一律平等」的原則。法律不但要適用於人民，並且要適用於親貴，不但要適用於親貴，並且要適用於本身。所以商

鞅又說：

「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史記商鞅列傳）

慎子也說：

「官不私親，法不遺愛，上下無事，惟法所在。」（君臣）

「智者不得越法而肆謀，辯者不得越法而肆議，士不得背法而有名，臣不得背法而有功。我喜

可抑，我忿可窒，我法不可離也。骨肉可刑，親戚可滅，至法不可闕也。」（佚文）
韓非子也說：

「法不阿貴，繩不撓曲。法之所加，智者弗能辭，勇者不敢爭。刑過不避大臣，賞善不遺匹夫。」
（有度）

「不避親貴，法行所愛。」（外儲說右上）

「治強生於法，弱亂生於阿。」（外儲說右下）

由以上各家的說法看來，法家執行法律的態度，用舊話說，是「鐵面無私，執法如山」；用新話說，是「法律之前，一律平等。」關於實行法律的方法及其功效，韓非子書中曾有一個概括的描寫如下：

「不以智累心，不以私累己。寄治亂於法術，託是非於賞罰，屬輕重於權衡。不逆天理，不傷情性。不吹毛而求小疵，不洗垢而察難知。不引繩之外，不推繩之內。不急法之外，不緩法之內。禍福生乎道法，而不出乎愛惡。榮辱之責在乎己，而不在乎人。故至安之世，法如朝露，純樸不散。心無結怨，口無煩言……因道全法，君子樂而大姦止。」（大體）

由此段可知法家實行法律的方法雖主張嚴格，却不甚贊成過於苛細；法家所要求實行法律的功効，不僅在富強，而且在安樂了。

第九章 法家的政府論

一 政府的組織

法家未產生以前，中國的政治制度，是封建分權政治。法家既產生以後，便欲一面推翻封建分權政治，一面建立君主集權政治。這便是法家的政府論之精髓所在。我們要明瞭君主集權政治的組織法與運用法如何，須先略略了解封建分權政治如何。什麼叫做封建？封建就是列爵分土而世治之。列爵乃於天子之下分五等，即公侯伯子男，也即五等諸侯；天子及諸侯又各有卿大夫士等世官。自天子以至卿大夫士皆各有分土；諸侯受封於天子，卿大夫士受封於諸侯。列爵分土的等級，大概如下表：

千	天	子	公	侯	伯	子	男	上大夫(卿)	下大夫	上士	中士	下士																	
里	里	百	里	七	十	里	五	十	里	四	下	大夫	倍	上	士	倍	中	士	倍	下	士	如	上	農	百	畝	食	九	人

這些列爵分土的人們，可通稱爲「貴族」。貴族在分土以內，對於土地有所有權，對於人民有統治權，而依宗法世襲之，所以叫做「世治」。天子雖列爵最尊，在名義上爲諸侯的「共主」，然在實際上諸侯既有土地所有權與人民統治權，又有軍備和征伐的權力，久而久之，天子竟受制於諸侯，諸侯又受制於大夫，於是造成一種長期混亂的狀態。恢復封建，以改良現狀，這是當時儒家的政治主張，所

以要唱導「正名。」推翻封建以改造現狀，這是法家的政治主張，所以要實行「變法。」既要變法，則政府的組織與運用方法，自與封建制度不同，於是產生了法家的政府論。本節先說法家關於政府組織的意見。

法家關於政府組織的基本原則，是中央集權的君主制度。君主是國家統治的最高權力機關，也是國家統治的惟一權力機關。所以慎子說：

「民一於君。」（佚文）

「多賢不可以多君，無賢不可以無君。」（佚文）

「立天子者，不使諸侯擬焉。立諸侯者，不使大夫擬焉。……擬則動，兩則爭，雜則相傷，害在有與不在獨也。故臣有兩位者，國必亂；臣兩位而國不亂者，君在也。恃君而不亂矣，失君必亂。……臣擬其君，無不危之國。孽擬其宗，無不危之家。」（德立）

君主不可無，也不可多，而只可一而不兩，這便是要將君主抬至最高而且惟一的地位，以便完成中央集權的君主制度。在政府的組織上，宜如何然後君主制度才能完成？照法家的意見有四要點：第一是以郡縣代替封建。封建是由列爵分土的諸侯去分治，保有半獨立的資格。郡縣則由君主任命的官吏去代治，須直接受君主的監督與指揮。郡縣制度萌芽於春秋，建立於商鞅，完成於李斯。史記秦本

紀載：「孝公十二年，并諸小邑鄉聚，集爲大縣，縣一令，四十一縣。」這是商鞅的一個重要變法。秦始皇二十六年，丞相綰請立諸侯，李斯反對說道：

「今海內賴陛下神靈，一統皆爲郡縣。諸子功臣，以公賦稅重賞賜之，甚足易制，天下無異意，則安寧之術也。置諸侯不便。」（史記秦始皇本紀）

從此郡縣制度確立，君主的權力可直達於郡縣，不似封建諸侯對於君主之有名無實了。

第二是以經臣代替世官，即以官僚代替貴族。封建制度自諸侯以至卿大夫士，都是世襲的貴族，所以叫做世官。法家要以一種非世襲的經臣代替世官。什麼叫做經臣？管子說：

「朝有經臣……何謂朝之經臣？察身能而受官，不浮於上；謹於法令以治，不阿黨；竭能盡力而不尙得，犯難離患而不辭死，受祿不過其功，服位不侈其能，不以無實虛受者，朝之經臣也。」（重令）

這種經臣，就是近代所謂「官僚」。法家對於官僚，主張「選舉賢能而待之以法。」（管子君臣上）這樣一來，不問賢能，只問世襲的貴族，便在打倒之列了。法家對於一般的貴族固主張打倒，即對於特殊的貴族，如皇帝的宗室，也主張抑制。所以商鞅的新法，有「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的規定。（見史記商君列傳）因是官僚起而代替貴族，而官僚的任免權又全操於君主之手，官僚便不

能像貴族一樣瓜分政權並壟斷政權了。

第三是以軍民分治代替軍民合治。原來的封建諸侯，不但有政權，並且有軍權。諸侯所有軍權的大小，依爵土的等級而分。大概公國或侯國可有三軍，伯國可有二軍，子國或男國可有一軍。而天子也不過有六軍。因此天子的武力不够控制諸侯，有時反要藉強大諸侯來維護天子的名分。封建制度創立於周初，到成王時，便有諸侯作亂，天子無力自行平定而要令諸侯去代爲平定的故事，如下：

『周成王少時，管蔡作亂，淮夷畔周，乃使召康公命太公曰：「東至海，西至河，南至穆陵，北至無棣，五侯九伯，實得征之。」齊由此得征伐，爲大國。』（史記齊世家）

其後五霸迭起，挾天子以令諸侯，天子只得守府，莫可如何，都由於諸侯具有軍權，而又軍民合治，成爲一種半獨立的國家。法家要使中央的權力，能完全控制地方，於是廢除封建式的軍民合治制度，而代以集權式的軍民分治制度。管子說：

『文政聽屬，武政聽鄉，各保而聽，毋有淫佚者。』（小匡）

「文政聽屬，武政聽鄉」這便有近代所謂「軍民分治」的意味，也可說是中國最古的軍民分治學說。法家曾將這種學說，在秦國建成一種制度，以代替軍民合治的封建制度，那就是軍爵制度與郡尉制度。秦自商鞅變法後，即實行將軍爵分爲二十級，自一級至十八級，純爲軍官的爵名，雖有軍權，

而無政權。十九級關內侯只有爵名而無分土。二十級徹侯雖有封土，而又不多與人，實際等於虛設。因此凡有軍爵者，雖有軍權，並不能兼有政權。秦代地方制度爲郡縣二級制。每郡皆設有下列兩種官吏：

1. 郡守，掌治其郡，秩二千石，有丞。

2. 郡尉，掌佐守典武職甲卒，秩比二千石，有丞。（見前漢書百官公卿表七上）

郡守是文官，所以治民的；郡尉是武官，所以治兵的。同在一郡，守尉分權，以實行軍民分治。於是中央便較易於控制地方，而可減少尾大不掉之弊了。

第四是以庶民自由名田制代替貴族私有井田制。中國封建制度的經濟基礎，是井田制。井田制，從前的人多以爲是一種公有制，而其實只算一種私有制。在井田制之下，土地所有權專屬於少數貴族，用世襲方法由前代傳給後代。而一般庶民不得有土地所有權，只能替貴族代耕其土地，並代服其勞役。可以說貴族是一種世襲的大地主，庶民是一種世襲的勞動者。由此種經濟的階級制度又變成一種政治的階級制度，即貴族爲整個的統治者，庶民爲單純的被治者。在這種雙重階級制度之下，又演成一種「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的法律階級制度。因此貴族得利用其特權的地位，一面壓迫庶民，致庶民成爲純粹的奴隸，一面搜刮財源，致上下成爲紛爭的狀態。法家是要根本推翻封建制度的，所以對於爲封建制度之基礎的政治及經濟的階級制度也必須加以廢除。商鞅於秦孝公十二年

廢井田，開阡陌，使民得自由名田。從此以後，土地制度由貴族私有變成庶民私有，對於土地固是一個大改革，對於庶民也是一個大解放。封建貴族的特權，也從此剝奪盡淨，而便於實行中央集權了。以郡縣代替封建，以官僚代替貴族，以軍民分治代替軍民合治，以自由名田代替貴族私有——這四項是法家所主張及實行的政府組織法之所以大異於封建制度者。而其總目的，則在完成中央集權，建立君主政治。

關於政府組織的具體系統，已見於實行的，當求之於自孝公至始皇的秦史，茲不具論；其見於理論的，只管子書中略有之，試引說如下：

「天有常象，地有常形，人有常禮，一設而不更，此謂三常兼而一之，人君之道也；分而職之，人臣之事也……故曰：君明，相信，五官肅……道德出於君，制令傳於相，事業程於官……主畫之，相守之；相畫之，官守之；官畫之，民役之……爲人君者，下及官中之事，則有司不任；爲人臣者，上共專於上，則人主失威。是故有道之君，正其德以蒞民，而不言智能聰明；智能聰明者，下之職也，所以用智能聰明者，上之道也。上之人明其道，下之人守其職，上下之分不同任，而復合爲一體……是故歲一言者，君也；時省者，相也；月稽者，官也……大夫比官中之事，不言其外，而相爲常具以給之。官謀士，量質義美，匡請所疑。而君發其明府之法，瑞以稽之，立三階之上，南面而受要。是以上有餘日，而

官勝其任。』（君臣上）

『君者執本，相執要，大夫執法以牧其羣臣，羣臣盡智竭力以役其上。四守者得則治，易則亂，故不可不明設而固守。』（君臣下）

由上看來，管子書中所說中央政府的簡明組織，略如下表：

君——相——五官——羣臣

君爲中央政府的最高首長，總攬大權，相則助君處理一切政務，彷彿有點像近代所謂內閣總理的地位；五官則爲各部大臣，羣臣則爲各部大臣下的各官吏。法家雖極力推尊君主，但在實際行政上，又主張由丞相代負其責，代任其事。因此丞相制度，在法家的中央政府組織中也是一種最重要的機關，僅次於君主而已。

至地方政府的組織法，就管子書中所說，共有兩種，略有異同，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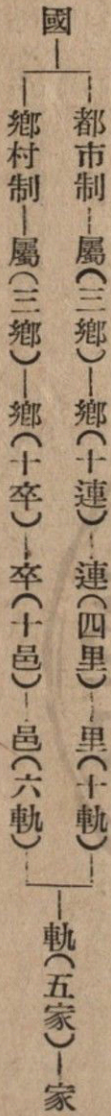
『分國以爲五鄉，鄉爲之帥；分鄉以爲五州，州爲之長；分州以爲十里，里爲之尉；分里以爲十游，游爲之宗；十家爲什，五家爲伍，什伍皆有長焉。』（立政）
列表則爲：

國——鄉（五）——州（五）——里（十）——游（十）——家

自鄉至家共為五級的地方政府組織，而於都市與鄉村未曾加以區別。其將都市與鄉村加以區分的，則有下說：

『管子對曰：「昔者聖王之治其民也，參其國，而伍其鄙……桓公曰：「參國奈何？」管子對曰：「制國以為二十一鄉，商工之鄉六，士農之鄉十五。公帥十一鄉，高子帥五鄉，國子帥五鄉。參國，故為三軍。公立三官之臣，市立三鄉，工立三族，澤立三虞，山立三衡。制五家為軌，軌有長，十軌為里，里有司，四里為連，連有長，十連為鄉，鄉有良人，五鄉一帥。桓公曰：「五鄙奈何？」管子對曰：「制五家為軌，軌有夫，六軌為邑，邑有司，十邑為卒，卒有長，十卒為鄉，鄉有良人，三鄉為屬，屬有大夫，五屬五大夫。武政聽屬，文政聽鄉，各保而聽，毋有淫佚者。」（小匡）

「參國」的國字，指都市言；「五鄙」的鄙字，指鄉村言。都市制度與鄉村制度略有不同，如下表：
（參考梁啓超管子傳）



以上兩種地方制度的說法，雖未必全是齊國的實際制度，也未必全是管子自己的言論，但可視為戰國法家者流關於管子對於地方制度的一種擬託或傳說，故有引證的必要。

二 政府的運用

政府的組織方法，法家既主張根本改變，由封建的貴族專制政體，改變爲集權的君主專制政體，那末，法家關於政府的運用方法，也必與從前大大不同。貴族專制政體，是由貴族全體去專制，故成爲分權式的專制。君主專制政體是由君主一人去專制，故成爲集權式的專制。顧亭林說：「封建，其專在下；郡縣，其專在上。」這可算一語道破貴族專制政體與君主專制政體的根本差別。所以法家所說政府的運用方法，就不外是君主專制的方法。這種君主專制的方法，是在兩千多年前，由法家所新創的，討論得非常精詳，幾乎可以說現有先秦法家書籍的內容，大部分都涉論到這一點。法家所說君主專制方法的根本要義，不外一面要君主「無爲」，又一面要君主集「勢」，任「法」，並用「術」以實行統治。現在試爲詳細引證，並解說之。

所謂「無爲」，本是道家的一種說法，而法家取來做君主專制的一種方法。什麼叫做「無爲」？
老子說：

「道常無爲而無不爲。……不欲以靜，天下將自定。」（三十七章）

「聖人之治，虛其心，實其腹；弱其志，強其骨；常使民無知無欲，使夫智者不敢爲也。爲無爲則無

不治。」（三章）

王弼注說：「無爲，順自然也。」這是無爲兩字的本義。法家引申其意說：

「無爲之道，因也。因也者，無益無損也。以其形，因爲之名，此因之術也。名者，聖人之所以紀萬物也……因也者，舍己而以物爲法者也。感而後應，非所設也。緣理而動，非所取也。過在自用，罪在變化。自用則不虛，不虛則忤於物矣。變化則爲生，爲生則亂矣。故道貴因。因者，因其能者，言所用也。」

（管子心術上）

於是「無爲」便變成一種「因術」——因「形」以爲「名」之術，卽形名參同之術。所以韓

非子說：

「虛靜以待令，令名自命也，令事自定也。虛則知實之情，靜則知動者正。有言者自爲名，有事者自爲形，形名參同，君乃無事焉，歸之其情……是故去智而有明，去賢而有功，去勇而有強，羣臣守職，百官有常，因能而使之，是謂習常。故曰寂乎其無位而處，謬乎其莫得其所。明君無爲於上，羣臣悚懼乎下。明君之道：使智者盡其慮，而君因以斷事；故君不窮於智，賢者敕其材，君因而任之，故君不窮於能；有功則君有其賢，有過則臣任其罪，故君不窮於名。是故不賢而爲賢者師，不智而爲智者正。臣有其勞，君有其成功，此之謂賢主之經也。」（主道）

由上說來，無爲就是無事。其真意並不是絕對無爲，也不是絕對無事，不過是要君主責臣下去分

任其事，不可自作聰明，親身去爲而已。一面有「無爲」的君主，又一面必須有「有爲」的臣下；而無爲的君主，更須有方法督責臣下有爲。所以道家在整個政治上的無爲主義，法家只取來做君主專制的一種方法，而歸結仍爲一種有爲主義，不離法家的根本精神。

法家何以主張君主必須「無爲」呢？慎子曾爲詳答如下：

「君臣之道，臣事事而君無事，君佚樂而臣任勞，臣盡智力以善其事，而君無與焉，仰成而已，故事無不治，治之正道然也。人君自任而務爲善以先下，則是代下負任蒙勞也，臣反逸矣。故曰君人者好爲善以先下，則下不敢與君爭爲善以先君矣；皆私其所知，以自覆掩，有過則臣反責君，逆亂之道也。君之智，未必最賢於衆也，以未最賢而欲以善盡被天下，則不瞻矣。若使君之智最賢，以一君盡瞻下則勞，勞則有倦，倦則衰，衰則復反於不瞻之道也。是以人君自任而躬事，則臣不事事，是君臣易位也，謂之倒逆，倒逆則亂矣。人君苟任臣而勿自躬，則臣皆事事矣。是君臣之順，治亂之分，不可不察也。」（民雜）

國事又多又難，以君主一人的聰明才能與精力時間，不能全做，而做也做不好，反爲臣下所非難，倒不如任臣下去做，君主仰成，還可事無不治。這是就君主方面說，君主有爲不如無爲的理由。再就臣下方面說，君主有爲也不如無爲。管子說：

『爲人君者，下及官中之事，則有司不任。……是以上及下之事謂之矯。』（君臣上）

尹知章於上句注說：「下及官中之事，則君奪臣職，故有司不任也。」於下句注說：「及，猶預也；矯，僞也；上預下事，則僞有餘而實不足也。」這是說君主有爲，足使臣下不好有爲，倒不如任臣下有爲，而君主無爲。又有就君主無爲，可以防止臣下揣摩，以說明君主無爲的必要的，那可以舉申子的話作證。

申子說：

『上明見，人備之；其不明見，人惑之。其知見，人惑之；不知見，人匿之。其無欲見，人伺之；其有欲見，人餌之。故曰：吾無從知之，惟無爲可以規之。』（韓非子外儲說右上）

君主必須無爲的理由，大概如上。那末，無爲的君主又宜如何使臣下有爲以實行專制呢？照法家的意見說，這便不外勢、法、術三個法寶。商鞅着重任法，申不害着重任術，慎到着重任勢。到韓非，便將勢、法、術三個法寶綜合起來，加以同等的注意。韓非爲慎到辯護任勢的說法，曾作難勢一篇，要點如下：

『世之治者，不絕於中，吾所以爲言勢者，中也。中者，上不及堯舜，而下亦不爲桀紂。抱法處勢，則治；背法去勢，則亂。今廢勢背法，而待堯舜，堯舜至乃治；是千世亂而一治也。抱法處勢，而待桀紂，桀紂至乃亂，是千世治而一亂也。』（韓非子第四十篇）

這是由賢勢的比較，推出任勢的必要。韓非子書中說及任勢的必要的處所尚多，茲不具舉。韓非

又作定法篇批評商鞅申不害偏重法或術的不當說：

『問者曰：「申不害，公孫鞅，此二家之言，孰急於國？」應之曰：是不可程也。人不食，十日則死；大寒之隆，不衣亦死。謂之衣食孰急於人？則是不可一無也，皆養生之具也。今申不害言術，公孫鞅言法。術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責實，操生殺之柄，課羣臣之能者也。此人主之所執也。法者，憲令著於官府，刑罰必於民心，賞存乎慎法，而罰加乎姦令者也。此臣之所師也。君無術則弊於上，臣無法則亂於下。此不可一無，皆帝王之具也。』

『問者曰：「徒術而無法，徒法而無術，其不可，何哉？」對曰：「申不害，韓昭侯之佐也。韓者，晉之別國也。晉之故法未息，而韓之新法又生；先君之令未收，而後君之令又下。申不害不擅其法，不一其憲令，則姦多。故利在故法前令則道之，利在新法後令則道之。利在故新相反，前後相悖，則申不害雖十使昭侯用術，而姦臣猶有所譎其辭矣。故託萬乘之勁韓，十七年而不至於霸王者，雖用術於上，法不勤飾於官之患也。』

『「公孫鞅之治秦也，設告坐而責其實，連什伍者同其罪，賞厚而信，刑重而必。是以其民用力勞而不休，逐敵危而不却，故其國富而兵強。然而無術以知姦，則以其富強也，資人臣而已矣。及孝公，商君死，惠王卽位，秦法未敗也，而張儀以秦殉韓魏。惠王死，武王卽位，甘茂以秦殉周。武王死，昭

襄王卽位，穰侯越韓魏而東攻齊，五年而秦不益一尺之地，乃成其陶邑之封，應侯攻韓八年，成其汝南之封。自是以來，諸用秦者，皆應穰之類也。故戰勝則大臣尊，益地則私封立，主無術以知姦也。商君雖十節其法，人臣反用其資，故乘強秦之資，十年而不至於帝王者，法雖勤飾於官，主無術於上之患也。」（韓非子第四十三篇）

這是說明法術皆「帝王之具」不可一無。合勢而言，便成了三大法寶。君主必須集勢，任法並用術，然後才能完成專制；也可說集勢、任法與用術，是君主專制的三種必要方法。就此三種專制方法的本身說，可名爲「帝王之具」；就此三種方法的理論說，也可名爲「帝王之學」。舊日理論的法家，就是「帝王之學」的學者；換句話說，也就是政治學家，或政治思想家。法家關於君主必須集勢的理論，詳見法家的國家論章；關於君主必須任法的理論，詳見法家的法律論章；至關於君主必須用術的理論，則於本章詳述之。

什麼叫做「術」？簡單的說，就是一種方法，——一種統治的方法。分析的說，可分爲數種意義：最廣義的意義，任何方法都可名爲術。廣義的意義，指統治的一切方法。狹義的意義，指集勢及任法以外的統治方法。最狹義的意義，則指權謀術數而已。法家所謂「術」，自廣義至最狹義，俱有使用，而隨處不同，未可一概而論。然就法家所特別說明的「術」，則有兩種。第一爲「不測之術」。韓非子說：

『管仲之所謂言室滿室，言堂滿堂者，非特謂遊戲飲食之言也，必謂大物也。人主之大物，非法則術也。法者編著之圖籍，設之於官府，而布之於百姓者也。術者藏之於胸中，以偶衆端，而潛御羣臣者也。故法莫如顯，而術不欲見。是以明主言法，則境內卑賤莫不聞知也，不獨滿於堂；用術，則親愛近習莫之得聞也，不得滿室。而管子猶曰：「言於室滿室，言於堂滿堂。」非法術之言也。』（難

三）

仲長氏編定的尹文子也說：

『法不足以治，則用術……術者，人君之所密用，羣下不可妄窺……人君有術，而使羣下得窺，非術之奧者……大要在乎先正分，使不相侵雜，然後術可祕，勢可專。』（大道）

術要「藏之胸中，潛御羣臣。」術要祕用，不使羣下得窺。那末，這種「術」便無異於所謂陰謀或手腕了。然而我在前面稱此爲「不測之術」的原故，則以此術不但有陰謀的意味，而且有不測的意味。如何而後可以不測呢？那就必須遵守申子所說的「六慎」。申子說：

『慎而言也，人且知女。慎而行也，人且隨女。而有知見也，人且匿女。而無知見也，人且意女。女有知也，人且意女。女無知也，人且行女。故曰：「惟無爲可以規之。」』（韓非子外儲說右上）

這便是說君主不可隨便表示意向或態度，使羣下得知所趨避。

第二爲「綜核之術。」韓非子說：

「術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責實，操殺生之柄，課羣之能者也。此人主之所執也。……君無術則弊於上。……」（定法）

「人主誠明於聖人之術，而不苟於世俗之言，循名實而定是非，因參驗而審言辭。」（姦劫弑臣）

這種術顯然與第一種不同。他要「因任授官，循名責實。」於是成爲一種綜核之術。說的話是「名」做的事是「實。」這種名和實必求其一致，以免官吏空言。官位是「名」官職是「實。」這種名和實又必求其一致，以免官吏尸位。如此，君主才能統制官吏，而行政效率也可大大增高了。此種術，不但較第一種爲重要，而在法家所說的一切術中亦爲最重要者。幾可與勢、法二者等視齊觀。法家名此術爲「形名參同」或「審合形名」而在通常則稱爲「綜核名實。」韓非子說：

「用一之道，以名爲首。名正物定，名倚物倚。故聖人執一而靜，使名自命，令事自定。不見其采，下固素正。因而任之，使自事之。因而予之，彼將自舉之。正而處之，使皆自定之。上以名舉之，不知其名，復修其形。形名參同，用其所生。二者誠信，下乃貢情。……君操其名，臣效其形。形名參同，上下和諧也。」（揚權）

這所謂形卽指官職，所謂名指官位。君操官位的名，臣效官職的形（實或事）而必求其合一，故名爲「形名參同。」韓非子又說：

「人主將欲禁姦，則審合形名者，言與事也。爲人臣者陳而言，君以其言授之事，專以其事實其功。功當其事，事當其言則賞；功不當其事，事不當其言則罰。故羣臣其言大而功小者則罰；非罰小功也，罰功不當名也。羣臣其言小而功大者亦罰，非不說於大功也，以爲不當名也，害甚於有大功，故罰。」（二柄）

這是以言爲「名」，以事爲「實」，而必求其審合，以定賞罰，然後人臣才不致以大言或空言欺君。其他法家亦多言綜核名實的方法，所以法家之學，又稱爲「形名」之學。法家爲求便於綜核名實起見，主張官吏要確定權限，專任責成。韓非子說：

「治國之臣，效功於國以履位，見能於官以授職，盡力於權衡以任事。人臣皆宜其能，勝其官，輕其任，而莫懷餘力於心，莫負兼官之責於君。故內無伏怨之亂，外無馬服之患。明君使事不相干，故莫訟；使士不兼官，故技長；使人不同功，故莫爭。爭訟止，技長立，則強弱不彀力，冰炭不合形，天下莫得相傷，治之至也。」（用人）

「明主之道，一人不兼官，一官不兼事。卑賤不待尊貴而進論，大臣不因左右而見。百官修通，諸

臣輻輳。有賞者君見其功，有罰者君知其罪。見知不悖於前，賞罰不弊於後……』（難一）
 所謂「使事不相干」，便是要確定權限。所謂「一人不兼官，一官不兼事」，便是要專任責成。權
 限不清，責任不明，便無從綜核名實。要綜核名實，自必首須確定權限，專任責成了。

關於實行綜核名實的具體方法，不外嚴格考核成績。管子書中有兩段關於考核方法的敘述，試
 引如下：

『孟春之朝，君自聽朝，論爵賞，校官；季冬之夕，君自聽朝，論罰罪刑殺，亦終五日。正月之朔，百官
 在朝，君乃出令，布憲於國。五鄉之帥，五屬大夫，皆受憲於太史。大朝之日，五鄉之帥，五屬大夫皆身
 習憲於君前。太史既布憲，入籍於太府，憲籍分於君前。五鄉之帥出朝，遂於官，致鄉屬及游宗皆受
 憲。憲既布，乃反致令焉，然後敢就舍。憲未布，令未致，不敢就舍。就舍謂之留令，死罪不赦。五屬大夫
 皆以行車朝。出朝，不敢就舍，遂行。至都之日，遂於廟致，屬吏皆受憲。憲既布，乃發使者致令，以布憲
 之日蚤晏之時。憲既布，使者以發，然後敢就舍。憲未布，使者未發，不敢就舍。就舍謂之留令，罪死不
 赦。憲既布，有不行憲者，謂之不從令，罪死不赦。布憲而有不合於太府之籍者，侈曰專制，不足曰虧
 令，罪死不赦。首憲既布，然後可以布憲。』（立政）

『正月之朝，鄉長復事，公親問焉……有司已於事而竣。於是乎鄉長退而修德，進賢明。公親見

之，遂使役之官。公令官長期而書代以告；且令選官之賢者而復之……公宣問其鄉里而有考驗，乃召而與之坐，省相其質，以參其成功成事。可立而授，設問國家之患而不穴；退而察問其鄉里，以觀其所能，而無大過；登以爲上卿之佐；名之曰「三選」。高子國子退而修鄉，鄉退而修連，連退而修里，里退而修軌，軌退而修家。是故匹夫有善，可得可舉也；匹夫有不善，可得而誅也……正月之朝，五屬大夫復事於公，擇其寡功者而譙之，曰：「列地分民者若一，何故獨寡功？何以不及人？」教訓不善，政事不治，一再則宥，三再不赦。公又問焉……有司已於事而竣。於是乎五屬大夫退而修屬，屬退而修連，連退而修鄉，鄉退而修卒，卒退而修邑，邑退而修家。是故匹夫有善，可得而舉；匹夫有不善，可得而誅。政成國安，以守則固，以戰則彊。封內治，百姓親，可以出征四方，立一霸王矣。」（

小匡）

綜核名實的最大目的，在求貫澈，求實效。然實行過急，則綜核之術，就不免變成李斯的「督責之術」，似貫澈而缺實效。李斯說：

「夫賢主者，必且能全道。而行督責之術者也。督責之，則臣不敢不竭能以徇其主矣……明主聖王之所以能久居尊位，長執重勢，而獨擅天下之利者，非有異道也，能獨斷，而審督責，必深罰，故天下不敢犯也……若此，然後可謂能明申韓之術，而修商君之法。法修術明，而天下亂者，未之聞

也。』(史記李斯列傳)

由此可知李斯所謂「督責之術」亦本於綜核之術。但以秦二世督責過急過苛，遂不免結怨於官民，爲後來秦代滅亡的一個原因。那末，可見綜核也要得法。

以上已將法家所謂「術」的意義及法家認爲最要之術——綜核之術說明了一個大概。現在再進而研究法家何以主張君主必須用術，而且術又必須操之於君。韓非子說：

『凡術也者，主之所以執也。』(說疑)

這是說君主必須操術。君主何以必須操術，因爲臣下不必可信。韓非子說：

『人臣之於其君，非有骨肉之親也，縛於勢而不得不事也。故爲人臣者，窺覘其君心也，無須臾之休，而人主怠傲處其上，此世所以有劫君弑主也。爲人臣而大信其子，則姦臣得乘於子以成其私。故李兌傳趙王，而餓王父。爲人主而大信其妻，則姦臣得乘於妻以成其私。故優施傳麗姬，殺申生而立奚齊。夫以妻之近與子之親，而獨不可信，則其餘無可信者矣。』(備內)

這是說君臣沒有血統的關係，只有權力的關係。血統的關係如親子夫妻，尙且不可信，則權力的關係如君臣，便更不可信了。如果用術，則雖不信的臣下也不要緊。所以韓非子又說：

『今人主處制人之勢，有一國之厚，重罰嚴誅，得操其柄，以修明術之所燭，雖有田常子罕之臣，

不敢欺也，奚待於不欺之士？今貞信之士，不盈於十，而境內之官以百數，必任貞信之士，則人不足官；人不足官，則治者寡而亂者衆矣。故明主之道，一法而不求智，固術而不慕信。故法不敗，而羣官無姦詐矣。」（五蠹）

韓非子又舉陽虎的故事，以證實君主須「恃術不恃信」如下：

「陽虎議曰：『主賢明，則悉心以事之；不肖，則飾姦而試之。』遂於魯，疑於齊，走而之趙，趙簡主迎而相之。左右曰：『虎善竊人國政，何故相也？』簡主曰：『陽虎務取之，我務守之。遂執術而御之。陽虎不敢爲非，以善事簡主，興主之強，幾至於霸也。』」（外儲說左下）

法家以爲君臣的利害不同，君主利在奉公守法，臣下利在營私成姦。臣下所由成姦的方法，據韓非子所說，約有八種如下：

「一曰同牀。何謂同牀？貴夫人，愛孺子，便僻好色，此人主之所惑也。託於燕處之餘，乘醉飽之時，而求其所欲，此必聽之術也。爲人臣者，內事之以金玉，使惑其主，此之謂同牀。」

「二曰在旁。何謂在旁？曰：優笑侏儒，左右近習，此人主未命而唯唯，未使而諾諾，先意承志，觀貌察色，以先主心者也。此皆俱進俱退，皆應皆對，一辭同軌，以移主心者也。爲人臣者，內事之以金玉玩好，外爲之行不法，使之化其主，此之謂在旁。」

『三曰父兄。何謂父兄？曰：側室公子，人主之所親愛也；大臣廷吏，人主之所與度計也。此皆盡力畢議，人主之所必聽也。爲人臣者，事公子側室以音聲子女，收大臣廷吏以辭言，處約言事，事成則進爵益祿，以勸其心，使犯其主，此之謂父兄。』

『四曰養殃。何謂養殃？曰：人主樂宮室台池，好飾子女狗馬，以娛其心，此人主之殃也。爲人臣者，盡民力以美宮室臺池，重賦斂以飾子女狗馬，以娛其主而亂其心，從其所欲而樹私利其間，此謂養殃。』

『五曰民萌。何謂民萌？曰：爲人臣者，散公財以說民人，行小惠以取百姓，使朝廷市井皆勸譽己，以塞其主，而成其所欲，此之謂民萌。』

『六曰流行。何謂流行？曰：人主者，固壅其言談，希於聽議論，易移以辯說。爲人主者，求諸侯之辯士，養國中之能說者，使之以說其私，爲巧文之言，流行之辭，示之以利勢，懼之以患害，施屬虛辭，以壞其主，此之謂流行。』

『七曰威強。何謂威強？曰：君人者，以羣臣百姓爲威強者也。羣臣百姓之所善，則君善之；非羣臣百姓之所善，則君不善之。爲人臣者，聚帶劍之客，養必死之士，以彰其威，明爲己者必利，不爲己者必死，以恐其羣臣百姓，而行其私，此之謂威強。』

『八曰四方。何謂四方？曰：君人者，國小則畏大國，兵弱則畏強兵。大國之所索，小國必聽；強兵之所加，弱兵必服。爲人臣者，重賦斂，盡府庫，虛其國以事大國，而用其威求誘其君；甚者舉兵以聚邊境而制斂於內，薄者數內大使，以震其君，使之恐懼，此之謂四方。』（八姦）

人臣既如此多方設法營私成姦，君主要塞其私，防其姦，自必得於集勢與任法外，還須用術，然後乃能完成專制的統治。所以韓非子說：

『主用術，則大臣不得擅專，近習不敢賣重。』（和氏）

『國者，君之車也；勢者，君之馬也。無術以御之，身雖勞猶不免亂。有術以御之，身處逸樂之地，又致帝王之功也。』（外儲說右下）

君主有術才能統治，無術便不能統治，由此可見術對於君主專制的必要了。術於君主專制既如此必要，那末法家所說的術是些什麼呢？前面所說「綜核之術」與「不測之術」均爲法家所謂必要之術，除此以外尙有不少的術。籠統的說，法家所說幾無一非術，故有人總稱法家言爲「帝王之術」。撮要的說，管子書中所謂「九守」就是九種術如下：

- 一、主位——安徐而靜，柔節先定，虛心平易以待須。
- 二、主明——目貴明，耳貴聰，心貴智。以天下之目視，則無不見也。以天下之耳聽，則無不聞也。以

天下之心慮，則無不知也。輻輳並進，則明不塞矣。

三、主聽——聽之術，曰：勿望而拒，勿望而許。許之則失守，拒之則閉塞。高山，仰之不可極也；深淵，度之不可測也；神明之道，正靜其極也。

四、主賞——用賞者貴誠，用刑者貴必。刑賞信必於耳目之所見，則其所不見莫不闡化矣。……

五、主問——一曰天之，二曰地之，三曰人之，四曰上下左右前後，熒惑其處安在。

六、主因——心不爲九竅，九竅治；君不爲五官，五官治。爲善者君子之賞，爲非者君子之罰。君因其所以來而予之，則不勞矣。聖人因之，故能掌之。……

七、主周——人主不可不周。（注：周，謹密也。）人主不周，則羣臣下亂。……

八、主參——一曰長目，二曰飛耳，三曰樹明，明知千里之外，隱微之中，曰動姦，姦動則變更矣。

九、督名——循名而督實，按實而定名。名實相生，反相爲情。名實當則治，不當則亂。……（九守）

韓非子書中所謂「三守」，可視爲三種術；所謂「八經」，可視爲八種術；至內外儲說六篇所說，幾都可視爲術；其中明標爲術的，則有七種如下：

一、參觀——「觀聽不參，則誠不聞；聽有門戶，則臣壅塞。」這是說聽言要多方參照，而且不可專由一人通話。

二、必罰——「愛多者則法不立，威寡者則下侵上。」是以刑罰不必，則禁令不行。

三、厚賞——「賞譽薄者，下不用；賞譽厚者，下輕死。」

四、一聽——「一聽，則智愚不分；責下，則人臣不參。」這是說要分別考察人臣。

五、詭使——「數見久待而不任，姦則鹿散；使人問他，則不鬻私。」這是說作姦之人，疑常謁之人，受有委任，不敢作姦；官吏的錯誤，被君探得，即使人告之，則官吏莫明所以而不敢售姦。

六、挾智——「挾智而問，則不智者至；深智一物，衆隱皆變。」這是說就已知的去問人，則不知的人亦告之；若深知一物的實況，則一切情偽必然畢露。

七、倒言——「倒言反事，以嘗所疑，則姦情得。」這是說說反面的話，做反面的事，以試探情偽。

由上看來，法家所說君主的統治術，實在很多，欲知其詳，只有閱讀原書。然其中最要之術，爲綜核名實，這是我們應當牢記的。有了綜核名實的術，然後整個政府乃得切實運用也。

第十章 法家的霸政論

一 霸政的意義

什麼叫做霸政？簡單點說，就是一種尙力的政治。孟子中有一段批評法家的話說：

『以力假仁者霸，……以德行仁者王。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力不贍也。以德服人者，中心悅而誠服也，如七十子之服孔子也。』（公孫丑上）

這是用儒家尙德的主張，以批評法家尙力的主張。儒家以爲人和人的關係，要建立在德或仁的基礎上。因而推論到國和民，或國和國的關係，也要同人和人的關係一樣建立在德或仁的基礎上。但是法家認爲國和民，或國和國的關係，與人和人的關係截然不同，必須建立在力的基礎上。國和民的關係，要建立在力的基礎上，便是國家對內要用權力來盡量統制，而不必要儒家所謂仁或德。所以韓非子說：

『民者固服於勢，寡能懷於義。仲尼，天下聖人也，修仁明道以遊海內，海內悅其仁，美其義，而爲服役者七十人。蓋貴仁者寡，能義者難也。……魯哀公，下主也，南面君國，境內之民，莫敢不臣。民者固服於勢，勢誠易以服人。故仲尼反爲臣，而哀公顧爲君。仲尼非服其義，服其勢也。故以義，則仲尼

不服於哀公，乘勢則哀公臣仲尼。今學者之悅人主也，不乘必勝之勢，而曰：「務行仁義則可以王，」是求人主之必及仲尼，而以世之凡民皆如列徒，此必不得之數也。」（五蠹）

「勢」就是權力。這是法家向儒家針鋒相對的反駁。由此可知師可由道德感化列徒，而國家則必須用權力統制人民。國家用權力統制人民的程度，法家認為必須盡量澈底。所以韓非子又說：

「君之所以治臣者三：一、勢不足以化則除之。師曠之對，晏子之說，皆舍勢之易也，而道行之難，是與獸逐走也，未知除患患之可除，在子夏之說春秋也。善持勢者，早絕其姦萌。故季孫讓仲尼以過勢，而沉錯之於君乎！是以太公望殺狂裔，而臧獲不乘驥……」

「賞之譽之，不勸；罰之毀之，不畏。四者加焉，不變，則除之。」（外儲說右上）

「勢不足以化則除之。」用現在的話說，便是人民須絕對服從國家。韓非子所說太公望殺狂裔的故事，是一個絕對服從的極端例證，如下：

「太公望東封於齊。海上有賢者狂裔，太公望聞之，往請之，三却馬於門，而狂裔不報見也。太公望誅之。周公旦在魯，馳往止之，比至，已誅之矣。周公旦曰：「狂裔，天下賢者也，夫子曷為誅之？」太公望曰：「狂裔議不臣天子，不友諸侯，吾恐其亂法易教也，故以為首誅。今有馬於此，形安似驥也，然驅之不往，引之不前，雖臧獲不託足以旋其軫也。」」（見同上）

國家對內須用權力來統制人民，法家已如此澈底的主張。至國和國的關係，也要建立在力的基礎上，便是國家對外要用實力來盡量鬪爭。在國際上，「有強權無公理」是永遠不變的歷史事實。法家承認這種事實，而極端主張準備實力去從事國際鬪爭。韓非子說：

『古人亟於德，中世逐於智，當今爭於力……處多事之時，用寡事之器，非智者之備也。當大爭之世，而循揖讓之軌，非聖人之治也。故智者不乘推車，聖人不行推政也。』（八說）

『上古競於道德，中世逐於智謀，當今爭於氣力。齊將攻魯，魯使子貢說之。齊人曰：「子言非不辯也，吾所欲者土地也，非斯言所謂也。」遂舉兵伐魯，去門十里以爲界。故偃王仁義而徐亡，子貢辯智而魯削。以是言之，夫仁義辯智非所以持國也。去偃王之仁，息子貢之智，循徐魯之力，使敵萬乘，則齊荆之欲不得行於二國矣。』（五蠹）

『力多則人朝，力寡則朝於人，故明君務力。』（顯學）

這是說：當列國競爭的時代，必須用實力來立國，也必須用實力來保國。如不着重準備實力，便有亡國的危險。韓非子如此主張以實力立國，以實力保國，商君書也有同樣的主張，如下：

『民愚，則智可以王；世智，則力可以王。民愚，則力有餘而智不足；世智，則巧有餘而力不足。民之性，不知則學，力盡而服。故神農教耕而王，師其智也。湯武致強而力征諸侯，服其力也。夫民愚，不懷

智而問；世智，無餘力而服。故以愛王天下者，并刑；力征諸侯者，退德。……武王逆取而貴順，爭天下而上讓；其取之以力，持之以義。今世強國事兼併，弱國務力守，上不及虞夏之時，而下不修湯武……

……故三代不四。』（開塞）

強國要用力征，弱國要用力守，可見力對於立國的重要。湯武本是儒家所稱頌的聖王，然在法家看來，湯武之所以得爲聖王，在「取之以力」。有力可爲聖王，無力便爲俘虜，這是國際上的鐵則。所以商君書又說：

「千乘以守者，自存也；萬乘能以戰者，自完也；雖桀爲主，不肯詘半辭以下其敵。外不能戰，內不能守，雖堯爲主，不能以不臣諸所謂不若之國。自此觀之，國之所以重，主之所以尊者，力也。」（慎法）

「力」於國家既如此重要，那末所謂「力」究竟出自什麼地方呢？依法家看來，最基本的力，便是武力與財力。商君書說：

「耕戰二者，力本。而世主莫能致力者，何也？使民之所苦者無耕，所危者無戰。二者，孝子難以爲其親，忠臣難以爲其君。今欲毆其衆民，與之孝子忠臣之所難，臣以爲非刼以刑，而毆以賞莫可。世俗治者莫不釋法度而任辯慧，後功力而進仁義，民故不務耕戰。彼民不歸其力於農，卽食屈於內；

不歸其節於戰，則兵弱於外，入而食屈於內，出而兵弱於外，雖有地千里，帶甲百萬，與獨立平原，一也。』（慎法）

耕是財力的源泉，戰是武力的試驗。法家認爲這兩種力極端重要，所以要壹民於農，而構成重農主義，又要壹民於戰，而構成軍國主義了。商君書又推論武力的試驗與國家存亡的關係說：

『名尊地廣以至於王者，何故？戰勝者也；名卑地削以至於亡者，何故？戰罷者也。不勝而王，不敗而亡，自古及今，未嘗有也。』（畫策）

由此可知戰爭勝負與國家存亡有密切的關係，而務力尙戰爲絕對的必要了。管子書在法家書中是比較溫和的，然而牠也說「霸王」也說要「務力」。牠說霸王的話如下：

『霸王之形，象天則地，化人易代，創制天下，等列諸侯，賓屬四海，時匡天下，大國小之，曲國正之，強國弱之，重國輕之，亂國并之，暴王殘之，僂其罪，卑其列，維其民，然後王之。夫豐國之謂霸，兼正之國之謂王。』（霸言）

如何而後可以做到這樣的霸王，那便必須「務力」。所以管子書又說：

『任力有五務。五務者何？曰：君擇臣而任官，大夫任官辯事，官長任事守職，士修身功材，庶人耕農樹藝。君擇臣而任官，則事不煩亂。大夫任官辯事，則舉措時。官長任事守職，則動作和。士修身功

材，則賢良發。庶人耕農樹藝，則財用足。故曰：凡此五者，力之務也。夫民必知務，然後心一心一而意專，然後功足觀也。故曰：力不可不務也。」（五輔）

這是講務力的五種方法。

總說起來，法家以爲立國的根本在力。力之表現於對內的是權力，力之表現於對外的，是實力。實力最重要的是武力和財力。對內要用權力，盡量統制人民；對外要用實力，從事鬪爭。這便是法家所謂霸政的意義。

二 霸政的方略

法家推行霸政的總方略，是一種國家主義。這種總方略，應用於政治上，便成了中央集權的政治制度，也可叫做「政治的國家主義」；應用於軍事上，便成了軍國主義，也可叫做「軍事的國家主義」；應用於經濟上，便成了重農主義與統制經濟，也可叫做「經濟的國家主義」；應用於文化上，便成了統一思想與統一教育的政策，也可叫做「文化的國家主義」。關於法家所創中央集權的政治制度，已於法家的政府論一章論及，故本章但論國家主義在軍事、經濟和文化三方面的應用如何。

法家應用國家主義於軍事方面，有以下的幾種重要改革：第一是軍事權力的集中。原來在封建制度之下，軍事權力多半分散在諸侯手中，致成尾大不掉之勢。法家有鑑於此，主張將軍事權力完全

集中於中央政府，而建立一種軍事集權制度。軍隊的統率，完全操於中央政府之手，領兵官長須由中央政府隨時任免，不得世襲兵權，更不得私有兵權。於是在軍事上始形成一個整個的國家，而表現出國家主義的意味。第二種重要改革，是軍事社會的建立。所謂軍事社會的建立，便是將整個社會組織完全軍事化。封建的或宗法的社會組織，是不適於軍事化的。法家主張「舉國而責之於兵」，所以必得將社會組織從新改革，以求適於軍事的需要；即是將整個社會組織改成一種軍事組織。關於此種改革的重要事項，有以下幾種：

一、實行小家庭制——家庭是中國社會組織的單位。此種單位，以宗法的關係，每每成爲一種龐大組織，致家庭各分子失其獨立的價值。法家主張每個成年男子必須盡力國家，所以反對大家庭制，而實行小家庭制。商鞅的新法有一條說：

『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史記商君列傳）

這是用課稅的方法限制大家庭，以便社會組織的單位，多成爲一種小家庭。

二、實行戶口登記法——法家主張必須「重用其民」。然欲「重用其民」，又必須明瞭人民的狀況。欲明瞭人民的狀況，除實行戶口登記外，別無辦法。所以法家創行戶口登記法。商君書說：

『四境之內，大夫女子皆有名於上，生者著，死者削。』（境內）

『舉民衆口數，生者著，死者削。』（去彊）

「丈夫女子皆有名於上，」便是戶口必須登記。「生者著，死者削，」便是戶口因生產與死亡而有所變動，也須登記起來。這種戶口登記法似已在商鞅時即曾實行。史記說：

『商鞅之法，舍人無驗者，坐之。』（商君列傳）

留宿客人沒有憑驗，便要坐罪，這非切實實行了戶口登記，無法稽查。由此可以推定當時確曾實行戶口登記。

三、實行社會的軍事組織法——法家主張並且實行將社會組織變成軍事組織，以便一面防遏姦民，一面舉國皆兵。管子中有「作內政而寄軍令」的說法如下：

『桓公曰：「吾欲從事於天下諸侯，其可乎？」管子對曰：「未可。君若欲正卒伍，修甲兵，則大國亦將正卒伍，修甲兵。君有征戰之事，則小國諸侯之臣有守圉之備矣。然則難以速得意於天下。公欲速得意於天下諸侯，則事有所隱，政有所寓。」公曰：「爲之奈何？」管子對曰：「作內政而寄軍令焉。爲高子之里，爲國子之里，爲公里，三分齊國，以爲三軍。擇其賢民，使爲里君。鄉有行伍，卒長則其制令。且以田獵，因以賞罰，則百姓通於軍事矣。」於是乎管子乃制五家以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以爲軍令。五家爲軌，故五人爲伍，軌長率之。

十軌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率之。四里爲連，故二百人爲卒，連長率之。十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旅，鄉良人率之。五鄉一師，故萬人爲一軍，五鄉之師帥率之。三軍，故有中軍之鼓，有高子之鼓，有國子之鼓。春以田，曰「蒐」；振旅，秋以田，曰「獮」；治兵。是故卒伍政定於旅，軍旅政定於郊。內政既成，令不得遷徙。故卒伍之人，人與人相保，家與家相受，少相居，長相游；祭祀相福，死喪相恤；禍災相憂，居處相樂；行作相和，哭泣相哀。是故夜戰其聲相聞，足以無亂；晝戰其目相見，足以相識；驩欣足以相助。是故以守則固，以戰則勝。君有此教士三萬人，以橫行於天下，誅無道，以定周室，天下大國之君莫之能圍也。」（小匡）

這種「作內政以寄軍令」的辦法，就是「寓兵於民」，也就是將社會組織變成一種軍事組織，以確立軍國的基礎，並擴大軍國的力量。此種辦法，在管仲當時似已實行，至在商鞅時則確已實行與此辦法相近的什伍制度。史記說：

「卒定變法之令，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商君列傳）

韓非子定法篇也說：

「商鞅……設告相坐而責其實，連什伍而同其罪，賞厚而信，刑重而必。」

了。
這種什伍制度將社會組織完全軍事化，並且比照軍律實行賞罰，較之後世的保甲法更爲嚴緊

第三種重要改革是軍事教育的普及。法家既認定軍事的強弱與國家的存亡有密切的關係，所以特別提倡軍事教育。前節所說寓兵於民的方法，固是將社會組織軍事化，同時也是將軍事教育社會化，使其普及到一般民間。此外又用他種方法普及軍事教育，獎勵尙武精神。商君書說：

「所謂壹教者，博聞辯慧，信廉禮樂，修行黨羣，任譽清濁，不可以富貴……雖曰聖智巧佞厚樸，則不能以非功罔上利。然富貴之門，要在戰而已矣。彼能戰者，富貴之門；強梗者，有常刑而不赦。是父兄昆弟，知識婚媾，合同者，皆曰：「務之所加，在戰而已矣。」夫故當壯者務於戰，老弱者務於守；死者不悔，生者務勸。此臣之所謂壹教也。民之欲富貴也，共闔棺而後止。而富貴之門，必出於兵。是故民聞戰而相賀也，起居飲食所歌謠者，戰也。」（賞刑）

又說：

「疆國之民，父遺其子，兄遺其弟，妻遺其夫，皆曰：「不得無返。」又曰：「失法離令，若死我死，鄉治之。」行間無所逃，遷徙無所入，行間之治，連以五，辨之以章，束之以令，拙無所處，罷無所生。是以三軍之衆，從令如流，死不旋踵。」（畫策）

這兩段話，都是主張軍國民教育。在列國競爭時代，普及軍國民教育，實有絕對的必要。若不實施這種教育，則國民性必流於太和平，太畏縮，而兵也無由強盛，必爲他國所征服了。法家明瞭這種道理，所以要厲行軍國民教育，而澈底排斥與此種教育相反的人們。這便叫做「壹教」，也叫做「壹民於戰」。

第四種重要改革，是軍事紀律的信必。法家對於一般紀律，主張「信賞必罰」，已如法家的法律論章所說，而法家對於軍事紀律的主張更爲澈底，不但要信賞必罰，而且要賞只限於軍功。商君書說：「所謂壹賞者，利祿官爵，搏出於兵，無有異施也。夫固智愚貴賤，勇怯賢不肖，皆盡其胸臆之知，竭其股肱之力，出死而爲上用也。天下豪傑賢良從之如流水，是故兵無敵，而令行於天下。」（賞刑）

有軍功才得賞，無軍功即不得賞，這便叫「壹賞」。這種「壹賞」的方法，商鞅曾在秦實行。史記

說：

「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爲私鬪者，各以輕重被刑。……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商君列傳）

這是用壹賞的方法，獎勵公戰，抑制私鬪。貴族的宗室和有錢的富人，如無軍功，也不得受賞。這樣

一來，世襲的貴族固失其所以尊貴，新興的富豪也難得光寵了。

因爲有以上四種重要改革的主張——軍事權力的集中，軍事社會的建立，軍事教育的普及與軍事紀律的信必——法家在軍事上的方略，便成了澈頭澈尾的軍國主義。

法家應用國家主義於經濟方面，便成爲富國政策。法家認定「富」是一種國力，要增加國力，必須增加國富；要增加國富，必須增加生產。在先秦主要的生產方法，只有農業一種。所以法家增加國富的方法，不得不爲重農主義。最先講求重農主義的，要推李悝。前漢書說：

「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以爲地方百里，提封九萬頃，除山澤邑居參分去一，爲田六百萬畝，勤謹則畝益三升，不勤則損亦如之。地方百里之增損，爲粟百八十萬石矣。又曰：「糴甚貴，傷民，甚賤傷農。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善爲國者，使民無傷，而農益勸……善平糴者，必謹觀歲有上中下三熟……上熟則上糴三而舍一，中熟則糴二，下熟則糴一，使民適足，賈平則止。小饑則發小熟之所斂，中饑則發中熟之所斂，大饑則發大熟之所斂而糴之。故雖遇饑饉水旱，糴不貴而民不散，取有餘以補不足也。」行之魏國，國以富強。」（食貨志）

「盡地力」是增加生產的方法；「平糴」是調劑生產的方法。到商鞅更進一步要壹民於農，而成爲一種極端的重農主義。史記說：

『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商君列傳）這是用賞罰的方法，強迫人民一致從事於農。商君書在經濟方面是澈底發揮重農主義的，曾說：『凡治國者，患民之散而不可搏也，是以聖人作壹，搏之也。國作壹一歲者，十歲強；作壹十歲者，百歲強；作壹百歲者，千歲強，千歲強者王……惟聖人之治國，作壹搏之於農而已矣。』（耕戰）韓非子也同商鞅一樣主張極端的重農主義。他說：

『不事力而衣食，則謂之「能」；不戰功而尊，則謂之「賢」。賢能之行成，而兵弱而地荒矣。人主說賢能之行，而忘兵弱地荒之禍，則私行立而公利滅矣。』（五蠹）

『夫好尊巖穴之士而朝之，則戰士怠於行陣。上尊學者，下士居朝，則農夫惰於田。戰士怠於行陣者，則兵弱也。農夫惰於田者，則國貧也。兵弱於敵，國貧於內，而不亡者，未之有也。』（外儲說左）

『博習辯智如孔墨，孔墨不耕耨，則國何得焉？修孝寡欲如曾史，曾史不戰攻，則國何利焉？』（

八說）

由這幾段話看來，可見韓非子以爲除耕戰之士外，一切於國無用，既是一個澈底的軍國主義者，又是一個澈底的重農主義者。

管子書出於後人的雜輯，故在經濟主張上，不像商韓是一種單純重農主義的思想，而兼有重商

主義的思想。管子說：

『明王之務，在於強本事，去無用，然後民可使富。』（五輔）

『不務天時則五穀不生，不務地利則倉廩不盈，野蕪瞻則民營，文巧不禁則民乃淫，積於不涸之倉者，務五穀也。藏於不竭之府者，養桑麻，育六畜也。』（牧民）

由上兩條可知管子有重農主義的意味。然管子又說：

『市也者，勸也，勸者所以起本。』（侈靡）

『市者，天地之財具也，萬人之所和而利也。關者，諸侯之陬隧也，而外財之門戶也。』（問）

『市者，可以知治亂，可以知多寡，而不能爲多寡。』（乘馬）

這又似有重商主義的意味。因爲管子書不僅重農，而且重商，所以又有一種通貨與商業的統制政策，以求增加國富。管子說：

『五穀食米，民之司命也；黃金刀幣，民之通施也。故善者，執其通施以御其司命，故民力可得而盡也。……凡五穀者，萬物之主也。穀貴則萬物必賤，穀賤則萬物必貴。兩者爲敵，則不俱平。故人君御穀物之秩相勝，而操事於其不平之間。……夫物多則賤，寡則貴；散則輕，聚則重。人君知其然，故視國之羨不足，而御其財物。穀賤則以幣予食，布帛賤則以幣予衣。視物之輕重，而御之以准，故貴

賤可調……百乘之國，官賦軌符，乘四時之朝夕，御之以輕重之准，然後百乘可及也。千乘之國，封天財之所殖，械器之所出，財物之所生，視歲之滿虛而輕重其祿，然後千乘可足也。萬乘之國，守歲之滿虛，乘民之緩急，正其號令而御其大准，然後萬乘可資也。」（國蓄）

「善爲國者，守其國之財，湯之以高下，注之以疾徐，一可以爲百，未嘗籍求於民，而使用若河海，此謂守物而御天下也。」（輕重丁）

「善爲國者，如金石之相舉，重鈞則金傾，故治權則勢重，治道則勢贏。今穀重於吾國，輕於天下，則諸侯之自泄，如原水之就下。故物重則至，輕則去。有以重至而輕處者，我動而錯之，天下已卽於我矣。」（揆度）

這是主張用通貨管理和商業國營的政策，以調劑物價，並增加國富。在商業國營政策之下，管子書中所特別提出者，爲「鹽鐵專賣。」管子說：

「桓公問於管子曰：『吾欲藉於臺雉，何如？』管子對曰：『此毀成也。』吾欲藉於樹木。」管子對

曰：『此伐生也。』吾欲藉於六畜。」管子對曰：『此殺生也。』吾欲藉於人，何如？」管子對曰：

「此隱情也。」桓公曰：『然則吾何以爲國？』管子對曰：『唯官山海爲可耳。……海王之國，謹正

鹽筴……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萬乘之國，人數開口千萬也；禹筴之商日

二百萬……月，人三十錢之籍，爲錢三千萬……使君施令曰：吾將籍於諸君吾子，則必囂號。今夫給之鹽筴，則百倍歸於上，人無以逃此者，數也。今鐵官之數曰：一女必有一鍼一刀……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鋤……行服連軹，輦者必有一斤一鋸一錐一鑿……不爾而成事者，天下無有。今鍼之重加一也，三十鍼一人之籍也。刀之重加六，五刀一人之籍也。耜鐵之重加十，三耜鐵一人之籍也。其餘輕重，皆准此而行。然則舉臂勝事，無不服籍者。」（海王）

「官山海」便是鹽鐵專賣。行了此種專賣，便不必用他種方法課稅於人民，而人民也不感覺納稅的痛苦。這是一種經濟統制的效果。

法家應用國家主義於文化方面，便成爲統一思想與統一教育的政策。當戰國時代，文化上最好的現象是思想解放，處士橫議；最壞的現象是思想紊亂，莫衷一是。法家以爲要安定國家，必須統一思想與教育；要統一思想與教育，必須排斥私學與私議。所以韓非子說：

『明主之國，無書簡之文，以法爲教；無先生之語，以吏爲師；無私劍之捍，以斬首爲勇。是境內之民，其言談者，必軌於法；動作者，歸之於功；爲勇者，盡之於軍。是故無事則國富，有事則兵強，此之謂王資。』（五蠹）

法家所謂法是以獎勵耕戰，圖謀富強爲主要目的。既然主張用「法」做教本，用吏做教師，那末

一切私學和私議，便均在打倒之列了。這種主張曾見於實行，即李斯的焚書坑儒。李斯說：

『今天下已定，法令出一；百姓當家則力農，士則學習法令，辟禁。今諸生不私今而學古，以非當世，惑黔首……古者天下散亂，莫能相一。是以諸侯並作，語皆道古以害今，飾虛言以亂實。人皆善其所私學，以非上所建立。今陛下並有天下，辯黑白而定一尊。而私學乃相與非法教之制。人聞令下，則各以其學議之，入則心非，出則巷議；夸主以爲名，異取以爲高，率羣下以造謗。如此弗禁，則主勢降於上，黨與成於下。禁之便。臣請史官非秦紀，皆燒之；非博士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者，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有欲學法令，以吏爲師。』（史記李斯列傳）

總說起來，法家統制文化的政策，是以富強做目標，以法令做教材，以官吏做教師，以養成同一理想的國民。如此，則一切私學和橫議，便無自由發展的餘地了。

三 霸政的實施

法家實施霸政有一定的步驟，即是從外着眼，從內着手，也可叫由內到外。什麼叫做從外着眼，即是國家要圖生存和發展，必須認清國際的形勢。國際是繼續不斷的鬭爭，鬭爭的勝負，決於實力。這是國際上永遠不變的實際形勢。法家認清了這一點，而從內着手做起，那便是實行變法維新，富國強兵，

俟有相當成效，再圖向外發展。換句話說，法家實施霸政的第一步驟，在內政，不在外交。韓非子說：

『羣臣之言外事者，非有分於縱衡之黨，則有仇讎之忠，而借力於國也。從者，合衆弱以攻一強也；而衡者，事一強以攻衆弱也；皆非所以持國也。今人臣之言……皆曰：「外事大可以王，小可以安。」夫王者，能攻人者也，而安則不可攻也；強則能攻人者也，治則不可攻也。治強不可責於外，內政之有也。今不行法術於內，而事智於外，則不至於治強矣。鄙諺曰：「長袖善舞，多錢善賈。」此言多資之易爲工也。故治強易爲圖，弱亂難爲計。故用於秦者，十變而謀希失；用於燕者，一變而計希得。非用於秦者必智，用於燕者必愚也。蓋治亂之資異也。故周去秦爲從，期年而舉；衛離魏爲衡，半歲而亡；是周滅於從，衛亡於衡也。使周衛緩其從衡之計，而嚴其境內之治，明其法禁，必其賞罰，盡其地力，以多其積，致其民死，以堅其城守，天下得其地，則其利少；攻其國，則其傷大。萬乘之國，莫敢自頓於堅城之下，而使強敵裁其弊也，此必不亡之術也。舍必不亡之術，而道必滅之事，治國者之過也。智困於外，而政亂於內，則亡不可振也。』（五蠹）

這是說國家圖存的基本要着，在內政不在外交。自然國家圖霸的基本要着，也在內政而不在外交了。內政有了辦法，然後外交便易設計，否則便無一而是了。

又法家實施霸政的第一步驟，在內政，不在軍事。軍事本是法家所注重的，然對外用兵，却主張在

整飭內政以後，所以商君書說：

『凡用兵勝有三等：若兵未起而錯法，錯法而俗成，俗成而用具。此三者，必行於境內，而後兵可出也。』（立本）

『凡戰法必本於政勝……兵起而程敵，政不若者勿若戰……若其政出廟算者，將賢亦勝，將不如亦勝。政久持勝術者，必強至王。若民服而聽上，則國富而兵勝，行是，必久王。』（戰法）

管子也說。

『爲兵之數：存乎聚財而財無敵，存乎論工而工無敵，存乎制器而器無敵，存乎選士而士無敵，存乎政教而政教無敵，存乎服習而服習無敵，存乎徧知天下而徧知天下無敵，存乎明於機數而明於機數無敵。故兵未出境，而無敵者八。』（七法）

管子書中的大匡中匡小匡三篇差不多全是說明霸政實施的步驟。大匡篇列舉事實反覆說明「先修內政」的必要，不然，便必是「內政不修，外舉事不濟。」小匡篇所說更爲具體詳細，茲爲節錄如下，以見一斑。

第一步——「參其國，而伍其鄙，定民之居，成民之事，以爲民紀，謹用其六乘。如是而民情可得，百姓可御。」

第二步——修舊法，擇其善者，舉而嚴用之；慈於民，予無財，寬政役，敬百姓，則國富而民安矣。」

第三步——「作內政而寄軍令，」詳見前引。

第四步——「輕罪而移之於甲兵，」即以甲兵贖罪，而充實軍械。

第五步——「治內備外，」即一面改組政府，一面游觀諸侯。

第六步——反侵地，安四鄰。

這樣一步一步的實施之後，再才出兵征伐，問鼎中原。所以結果能夠「九合諸侯，一匡天下，」而使齊成爲一代的霸國。這個步驟雖是出於後人的追敘，然管仲在齊先修內政，後主對外用兵，却大體是如此的。此外法家可爲這種步驟的具體證明的，似莫過於商鞅。商鞅在秦二十四年中，前十餘年着重變法，後數年乃大舉對外用兵，結果着着收效。由此可見由內而外，或先內後外，是實施霸政必由的步驟。

第十一章 法家的著述考

一 管子書考

(一)管子書的歷史考——管子書雖久經多人考定非管仲所作，(詳下節)然流傳實已起於戰國。韓非子說：

『今境內之民皆言治，藏商管之法者，家有之。』(韓非子五蠹篇)

韓非子所謂「管之法」或即是今管子書最初的原本，但無從考證管子書與戰國時的「管之法」究竟異同如何。司馬遷說：

『吾讀管氏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詳哉其言之也。既見其著書，欲觀其行事，故次其傳。至其書，世多有之，是以不論。』(史記管晏列傳)

牧民等是管子書的篇名。既說「詳哉言之」，又說「其書世多有之」，可見管子書在漢武帝以前已流行，並且內容很多。後來經劉向校定爲八十六篇。乃今管子書最早的校本。劉向說：

『所校讎中管子書二百八十九篇，太中大夫卜圭書二十七篇，臣富參書四十一篇——凡中外書五百六十四，以校除復重四百八十四篇，定著八十六篇。』(見七略別錄逸文)

由四百八十四篇定著爲八十六篇，可見管子書在劉向校定以前非常雜亂，卽所校定的也不免有所混淆了。漢書藝文志依據劉向校定，於道家類中，著錄管子八十六篇。隋書經籍志改列於法家類中，只著錄管子十九卷，而未明言篇數。舊唐書編錄與隋書同，新唐書又只著錄十八卷，較前兩書所錄少了一卷。管子書在隋唐時代除重行分卷外，尙有散逸。管子封禪篇尹知章注說：「元篇亡，今以司馬遷封禪書所載管子言以補之。」這是唐時已有散佚的一個證據。四庫提要說：「李善注陸機猛虎行曰：江邃釋引管子云：『夫士懷耿介之心，不蔭惡木之枝。惡木尙能恥之，況與惡人同處？』今檢管子，近亡數篇，恐是亡篇之內，而邃見之，則唐初已非完本矣。」這是唐時已有散佚的又一證據。

新唐書藝文志法家類有尹知章注管子三十卷，這是管子最早的注本。但自唐以來的通行本，都標明房玄齡注，而不標尹知章注。其所以張冠李戴的原因，據四庫總目提要所說如下：

『唐書藝文志，玄齡注管子不著錄，而所載有尹知章注管子三十卷，則知章本未記名，殆後人以知章人微，玄齡名重，改題之以炫俗耳。』

其實所謂房注，在唐時已有人懷疑。晁氏說：

『杜佑指略云：「唐房玄齡註……而註頗淺陋，恐非玄齡，或曰尹知章也。」（見趙本管子評

語）

趙用賢也說：

『管子注出房玄齡，或云出唐國子博士尹知章。其訛誤穿鑿，日抄論之甚詳矣。』（見趙本管子凡例）

到清代才論定房注即尹注。尹注管子有下說的變化：

『崇文總目云：『按吳兢書目凡三十卷，今存十九卷，（按宋史亦僅著錄十九卷）自形勢解篇而下十一卷亡。』文獻通考云：『二十四卷，今本卷數正同。形勢解而上有十九卷，亦與尹本合。蓋形勢解以下十一卷，宋季復出，並爲五卷也。』（見豬飼敬所管子補正題言。）

錄。

唐時除尹注管子外，尚有杜佑的管氏指略二卷，大約是一種綜合的研究。新唐書和宋史均有著

管子書傳到宋代卷數又經人改編爲二十四，大約係就尹注分卷而略爲減少。至於篇數雖存目仍有八十四，與劉向校定之篇數相合。但除封禪書已早佚外，尚遺失王言、謀失、正言、言昭、修身、問霸、牧民解、問乘馬、輕重內、輕重庚等十篇。宋本管子書今已無存，惟清代黃丕烈有影宋本管子，前載宋楊忱序，後載瞿氏書目考訂宋本與明本文句的異同，可以窺見古本管子書的一斑。現四部備要管子，即影印此本，極便購讀。宋史藝文志除著錄管子二十四卷外，尚有丁度管子要略五篇，想是一種綜合的研

究，惜今已失傳，不可考云。

明人對於管子書又重行編校。最著名的要推趙用賢的校刊本。此本尙可於舊書店中購得。浙江圖書館本管子，卽全依趙本。趙用賢說：

『管子……近世所傳，往往混亂至不可讀。余行求古善本，庶幾遇之者，幾二十年始得之友人秦汝立氏。其大章僅完整，而句字復多糾錯。乃爲正其脫誤者逾三萬言，而闕其疑不可考者尙十之二』（見趙本管子）

趙本除改正脫誤外，又將劉績注記於眉端，並間益己意。其次編校管子的，有梅士享銓敍管子成書十五卷。此書卷數視舊本減少，原書已不可考，惟四庫書目有其存目，管子評注間引其評語。

明人注釋管子的，有劉績的管子補注二十四卷，和朱長春的管子權二十四卷。朱養和於明天啓年間，依據趙本，將舊注，劉績補注，朱長春通演（按卽管子權）沈鼎新朱養純參評合輯爲管子評注一書，並加以圈點。此書除注釋外，尙有文評；除上舉各人的注評外，尙有唐以來各家的評語分注於眉端，實爲一種集解，在舊本中當爲善本。清代有翻印本，現尙可購得。

入清代後，因考證學特別發達，前後校釋管子文義的名家很多。其最著的有下列各家：

一、戴望管子校正二十四卷，有單印本。

二、洪頤煊管子義證八卷，有單印本。

三、王念孫管子雜誌十二卷，見讀書雜誌中。

四、俞樾管子評議六卷，見諸子評議中。

五、宋翔鳳管子識誤，見中國學會周秦諸子校注十種。

六、章炳麟管子餘義一卷，見章氏叢書。

七、金廷桂管子參解三卷。

八、王治蘭管子地員篇注四卷。

九、弟子職、莊述祖集解一卷；洪亮吉箋釋一卷；任文田集注一卷；孫同元注一卷；許瀚正音一卷；鍾

廣音誼一卷；王筠正音一卷；桂文燦解詁一卷。

此外如孫詒讓的札迻和張文虎的舒藝室隨筆等書對於管子均有所校正。各家對於管子的校釋雖如此之多，但相異之點也不少。如不加以綜合的整理，實不便於初學。聞中華書局印有徐某的管子集解，尙未出版，不悉其內容如何。

近人對於管子書的研究，尙有數事可說：第一是梁啓超的管子傳。（原編列中國六大政治家第一編，又飲冰室叢著亦收入）此傳雖是「據管子以傳管子」，不免有誤認管子思想即管子思想之一編，

弊。然用新眼光和新方法對於管子書中的政治經濟思想，加以系統研究，實一空前之作。梁氏對於管子文義的校釋，雖自認不免有所「武斷」，然亦有正確的，可資參考。第二是唐敬杲選注的管子（商務印書館學生國學叢書）。此書選取管子全書二十篇，根據各家考證，加以詁釋，訂正，並註音讀，分段標點，最適於初學。第三是尹桐陽的管子新釋，此書重新註釋管子，間有可取，但於文句的譌誤脫逸，未多加考正，是一缺點。第四是羅根澤的管子探源，此書考證管子書各篇的來源極詳，留待下節再說。此外近人對於管子文義的零星校釋，尚不少，姑從略。

日本漢學者校釋管子書最著名的第一是豬飼彥博（按即敬所）的管子補正二卷。此書以元冲原本爲本，參校諸本，訂正脫誤二千字，補正注解也不少。第二是安井衡以管子纂詁二十四卷。此書依據元本，復校趙本，並匯集自唐尹注至明各家評注，加以考訂簡裁，而益以新釋，成爲一種集解。由上說來，管子書始傳於戰國，定著並著錄於漢代，注釋於唐明，重新考證於近代，以其流傳甚久，既有散佚，又有脫誤，欲使全書易讀，尚須再行考訂，綜合校釋云。

（二）管子書的內容考——現有管子書無論爲宋本（楊忱序本）元本（安井衡纂詁本）或明本（趙用賢校本）雖文句間有出入，而內容大體均相同。自漢代著錄以來，即標名齊管仲撰。然在晉時已有人懷疑管子書非盡出於管仲。晉傅玄說：「管子之書，半是後之好事者所加。」（劉恕通鑑

外紀引文) 唐孔穎達說:「輕重篇或是後人所加。」(趙本管子文評) 杜佑說:「其書載管子將沒對桓公之語,疑後人續之。」(見同上) 至宋代懷疑管子書的人更多,試略舉於下。

葉水心說:「管子非一人之筆,亦非一時之書,莫知誰所爲。以其言毛嬙西施吳王好斂推之,當是春秋末年。又持滿定傾,不爲人客等,亦種蠡所遵用也。」(水心集)

朱子說:「管子非管仲所著。其書想是戰國時人收拾仲當時行事語言著之,並附以他書。」(朱子語錄)

周敦儀說:「管子一書,雜說所集。」(周氏涉筆)

黃震說:「管子書不知誰所集,乃龐雜重複,似不出一人之手。」(黃氏日抄)

明人懷疑管子書的,有宋濂朱長春等,其說如下

宋濂說:「是書非仲自著也。其中有絕似曲禮者,有近似老莊者,有論霸術而極精微者,或小智自私而其言卑污者,疑戰國時人采掇仲之言行,附以他書成之。」(諸子辨)

朱長春說:「周道衰訕,至於雄國,而祖伯賤王大甚。天下有口游談長短之士,都用社稷。管仲爲大宗,因以其說,系而附之,以干時主,獵世資。田齊之君,亦自以席桓公敬仲祖烈爲最勝,誇一世而存雄。故其書雜者,半爲稷下大夫坐議泛談,而半乃韓非李斯襲商君以黨管氏,遂以借名行之者也。故其書有

春秋之文，有戰國之文，有秦先周末之文，其體立辨……多僞而不可信。（管子序）

入清以後，姚際恆古今僞書考將管子書列入「真書雜以僞者」之中。紀昀的四庫提要也以爲管子書是真僞雜揉。該書說：

「管子非一人之筆，亦非一時之書……今考其文，大抵後人附會，多於仲之本書。其他姑無論，即仲卒於桓公之前，而篇中處處稱桓公，其不出仲手，已無疑義矣。書中稱經言者九篇，稱外言者八篇，稱內言者九篇，稱短語者十九篇，稱區言者五篇，稱雜篇者十一篇，稱管子解者五篇，稱管子輕重者十九篇。意其中孰爲手撰，孰爲記其緒言，如「語錄」之類，孰爲述其軼事，如「家傳」之類，孰爲推其義旨，如箋疏之類，當時必有分別。觀其五篇明題管子解者，可以類推，必由後人混而一之，致滋疑竇耳。」

陳澧東塾讀書記以管子爲「一家之書而有五家之學」——道、法、儒、名、農。胡適推衍其說，斷爲全部假造。他說：

「管子這書，定非管仲所作，乃是後人把戰國末年一些「法家」的議論，和一些「儒家」的議論——如內業篇弟子職篇——和一些「道家」的議論——如白心術等篇——還有許多夾七夾八的話，併作一書，又僞造了一些桓公與管仲問答諸篇，又雜湊了一些紀管仲功業的

幾篇；遂附會爲管仲所作。」（見中國哲學史）

於是真偽難。祿說一變而爲全部偽託說，近人多主之，如黃雲眉古今偽書考補證，卽爲一例。不過近人既多證實管子全書都係出於偽託，又進而推究偽託的原因和時代，以明此書的本來價值，並不因其出於偽託，遂完全屏棄。

就偽託的原因加以說明的，莫要於劉咸忻的子疏。他說：

『管子時無著書之事，亦無道家法家之名。牧民之張四維，大匡之處四民，誠管氏之可稱者。變執虛而爲俟動，假禮義以求富強，霸者之道，固當爲管氏之本術。霸功既爲時所重，學術亦流衍而失真。既變虛執，則陰行之說，自必同於計范。既盡富強，則耕戰之說，自必同於李商。既變執虛，盡富強，則立法之說，自必同於申慎。故聖道之降爲諸子，霸術實爲之中樞。學既流衍，學者遂託管仲爲始祖，而推衍其說，多非仲之本旨矣。今讀其書，視爲道家法家而已，不必問是仲非仲也。』

就偽託的時代加以考證的，莫詳於羅根澤的管子探源。他說：

『管子八十六篇，今亡者才十篇，在先秦諸子，裒爲巨帙，遠非他書所及。……各家學說保存最夥，詮發甚精，誠戰國秦漢學術之寶藏也。……不揣樸昧，按之本篇，稽之先秦兩漢各家之書，參以前人論辨之言，爲管子探源八章，附錄三篇。橫分某篇爲某家，縱分某篇屬某時。信以傳信，疑以傳

疑。然後治學術史者，可按時編入，治各種學術史者，亦得有所參驗。』
他所考定各篇的思想和時代如下：

一、經言九篇：

✓ 牧民第一，戰國政治思想家作。

✓ 形勢第二，同上。

✓ 權修第三，秦漢間政治思想家作。

✓ 立政第四，戰國末政治思想家作。

✓ 乘馬第五，同上。

✓ 七法第六，戰國末爲孫吳申韓之學者所作。

✓ 版法第七，似亦戰國時人作。

✓ 幼官第八，秦漢間兵陰陽家作。

✓ 幼官圖第九，漢以後人作。

二、外言八篇：

✓ 五輔第十，戰國政治思想家作。

✓
宙合第十一，戰國末陰陽家作。

樞言第十二，戰國末法家緣道家爲之。

八觀第十三，西漢文景後政治思想家作。

法禁第十四，法法第十六，並戰國法家作。

重令第十五，秦末漢初政治思想家作。

兵法第十七，秦漢兵家作。

三、內言九篇：

大匡第十八，戰國人作。

中匡第十九，疑亦戰國人作。

小匡第二十，漢初人作。

王言第二十一，亡，疑戰國中世以後人作。

霸形第二十二，霸言第二十三，並戰國中世後政治思想家作。

問第二十四，戰國政治思想家作。

謀失第二十五，亡，無考。

戒第二十六，戰國末調和儒道者作。

四、短語十八篇：

地圖第二十七，最早作於戰國中世。

參患第二十八，漢文景以後人作。

制分第二十九，疑戰國兵家作。

君臣上第三十，君臣下第三十一，並戰國末政治思想家作。

小稱第三十二，戰國儒家作。

四稱第三十三，疑亦戰國人作。

正言第三十四，亡，無考。

侈靡第三十五，戰國末陰陽家作。

心術上第三十六，心術下第三十七，白心第三十八，並戰國中世以後道家作。

水地第三十九，漢初醫家作。

四時第四十，五行第四十一，並戰國末陰陽家作。

勢第四十二，戰國末兵陰陽家作。

✓ 正第四十三，戰國末雜家作。

九變第四十四，疑戰國以後人作。

五、區言五篇：

✓ 任法第四十五，明法第四十六，並戰國中世後法家作。

✓ 正世第四十七，治國第四十八，並漢文景後政治思想家作。

✓ 內業第四十九，戰國中世以後混合儒道者作。

六、雜篇十三篇：

封禪第五十，漢司馬遷作。

✓ 小問第五十一，輯戰國關於管仲之傳說而成。

✓ 七臣七主第五十二，戰國末政治思想家作。

✓ 禁藏第五十三篇，戰國末至漢初雜家作。

入國第五十四，九守第五十五，桓公問第五十六，並疑戰國末年人作。

度地第五十七，漢初人作。

地員第五十八，疑亦漢初人作。

弟子職第五十九，疑漢儒家作。

言昭第六十，修身第六十一，問霸第六十二，並亡，無考。

七、管子解五篇：

管子解五篇，並戰國末秦未統一前雜家作。

八、輕重十九篇：

輕重十九篇，並漢武昭時理財學家作。

由羅氏的考證，可確證葉氏所說「管子非一人之筆，亦非一時之書。」各家均假託管子以申其說，故內容非常複雜，兼含各家之說。自戰國至漢代漸次附益而成，故編次有八類，不宜視爲一家。八十六篇中可認爲純法家語的有七法、法禁、法法、重令、任法、明法、明法解等篇；其次所謂「政治思想家作」者也多近法家語，而以道家語爲其基本原則，故漢志以管子列於道家。管子雖非管仲所作，然書中所含各家的學說，如法家學說，在討論法家時，亦應收入在內。

二 商君書考

(一) 商君書的歷史考——中國古書最先論及商君書的，當推韓非子。韓非子說：

『今境內之民皆言治，藏商管之法者家有之，而國愈貧，言耕者衆，執耒者寡也。』(五蠹)

此文所謂「商之法」在戰國末年既很流行，自必有一種關於商君的書，是無待再證的。那種「商之法」的內容，在今日雖無從詳考，但可斷定可以代表商君之思想和事業。因為戰國末年去商君之死，不過百餘年，是不好完全僞託的。今本的商君書也多與商君之思想和事業相近，由此推想，戰國末年所謂「商之法」或者就是今本商君書的最初原本，不過尙未能十分斷言耳。

司馬遷的史記對於商君書有下列的評論：

『余嘗讀商君開塞耕戰書，與其人行事相類。』（商君列傳）

開塞耕戰是今本商君書的兩個篇名。在漢初，商君書的書名與詳目，雖無從考定，但由司馬遷的評論，可以推定當時確有這種書。到劉向等校中祕書，有兩種關於商君的書，並著錄於七略，班固又依之著錄於漢書藝文志如下：

法家：商君二十九篇；

兵權家：公孫鞅二十七篇。

法家類的商君，是劉向校定的；兵權家的公孫鞅，是任宏校定的。本來商鞅既是法家，又是兵權家，所以前漢流行關於商鞅的書有這兩種，而為劉向與任宏所分別校定，並見於著錄。兵權家的公孫鞅久佚，現所殘存的，惟法家的商君而已。

商君傳到三國時代，便有人稱爲商君書。隋唐時代又有人分爲五卷，著錄於隋唐書經籍志。宋元時代於篇數迭有所佚。自明迄今，所殘存的篇數，只有二十四，而字句也脫誤甚多，極爲難讀。

商君書的文字既脫誤難讀，而舊日儒者又多拘於成見，不肯用心去讀，所以埋沒在舊書堆中很久了。到清代漢學家如嚴萬里、孫星衍、孫馮翼、俞樾、錢熙祚，嚴可均孫詒讓諸氏先後校正文字，使是書略略可讀。而梁啓超又將商君列爲中國六大政治家之一，由麥孟華新作專傳，盡洗成見，於是商鞅的思想 and 事業，復漸漸以人所推重了。

民國以後，學者對於商君書的研究工作，已由文字的校正，進到文義的注釋，並且先後有專書出版如下：

- 一、王時潤商君書勸詮，民國四年，自行出版，已絕版。
 - 二、朱師徹商君書解詁，民國十年，廣益書局出版。
 - 三、簡書商君書箋正，民國二十年，民智書局出版。
 - 四、陳啓天商君書校釋，民國二十四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 以上四書，以解詁或校釋最適於初學。

(二)商君書的內容考——本書現存二十四篇，外加佚文一篇，共二十五篇。此二十五篇的內容，

大部分屬於法家言，而且與商鞅的思想和事業最相近，故舊題商鞅撰。然自宋黃震懷疑商君書出於鞅手以來，即先後有人從該書中舉出一部分的證據，以斷定爲出於後人假託。現存商君書爲劉向所校定，非鞅所手定，自是事實。然謂其中各篇全係出於後人假託，也未必合於事實。須知商君書自戰國至漢代經過兩三百年的流傳，自不免有些攙雜，不能以有所攙雜，即斷定全部是假書。我們宜就各篇分別分析，看看各篇的內容究竟如何，然後再試斷那一篇近真，那一篇全假。現將我試行分析的結果列表如下：

商君書各篇分析表

篇名	體裁	出於何人	時代	備考
更法	記敘	述人記述	戰國	
墾令	說明	自撰		
農戰	論說	後人推衍	戰國	同鞅思想
去彊	雜錄	後人節錄	戰國或西漢	不成篇章
說民	論說	疑自撰		
算地	奏稿	後人假託	戰國	兼有申說

君臣奏稿	外內論說	弱民雜錄	境內法令	畫策論說	賞刑奏稿	徠民奏稿	修權同	斬令同	兵守同	立本同	戰法同	錯法同	壹言論說	開塞論說
疑自撰	同	後人假託	自撰	後人假託	疑自撰	他人撰	疑自撰	後人假託	同	同	疑自撰	同	後人堆衍	疑自撰
	西漢	戰國或西漢		戰國		戰國		西漢				同	戰國	
						漢人誤入		多襲韓非						

禁使	同	同	
慎法	同	同	
定分	記敘	後人記述	戰國

關於商君書的歷史與內容，在拙著商鞅評傳（商務出版）上有詳細的考證，故本書不多贅。

三 申子書考

（一）申子書的歷史考——申子書最先著錄的，當推史記。史記老莊申韓列傳說：

『申子之學，本於黃老，而主刑名，著書二篇，號曰申子。』

『申子韓子皆著書傳於後世，學者多有。』

『申子卑卑，施之於名實。』

司馬遷時所見申子書，尚只二篇。但到劉向別錄則說：

『今民間所有上下之二篇，中書六篇，皆合二篇，已備過太史公所記。』（見史記本傳索隱引

文）

又說：

『申子六篇，學號刑名，刑名者循名以責實。其尊君抑臣，崇上抑下，合於六經。』（見七略別錄

佚文)

申子書由二篇變成六篇，是劉向所校定的中祕書已大有所增益了。漢書藝文志依據劉向的七略也著錄申子六篇，列入法家類。梁阮孝緒七錄又說申子有三卷（見史記正義）隋書經籍志注也說：「梁有三卷亡。」是梁時又將申子六篇分爲三卷了。但到隋時曾散失一次。舊唐書經籍志與新唐書藝文志法家類又均著錄申子三卷。宋史通志和通考對於申子均無著錄，可見自宋以後，便再佚而不可復得了。

清代輯佚工作非常發達，先後有數人輯申子佚文：最先爲嚴可均的輯本，甚簡。其次爲馬國翰的輯本，見玉函山房輯佚書。黃以周以嚴輯「遺漏頗多」，馬輯「又未盡善」。（語見傲季雜著申子斂）又行重輯，惜未刊行。近人王潤時補輯羣書治要所錄申子大體篇於馬輯逸文之前，附錄於他所著的商君書斟詮之後。現有申子書僅馬王兩種輯本而已。

（二）申子書的內容考——申子原書雖初著於史記，而實始於戰國。現有申子輯本既不是申子原書，自難完全考見申子原書的真內容。要考見申子原書的真內容，除依據輯本外，尙須參考以下各書：

『荀子，解蔽篇』

『呂氏春秋，任數篇，』

『韓非子，定法，難三，外儲說等篇，』

『史記，老莊申韓列傳。』

劉向校定的六篇，只有大體篇篇目與內容略存於羣書治要，三符篇目存於淮南子泰族訓，君臣篇篇目存於七略別錄佚文，其餘三篇連篇目亦不可考。

馬氏輯本共二十四節，除錄於韓非子呂氏春秋的七節外，其餘多錄自意林和唐宋類書。大概不見於韓非子和呂氏春秋兩書中的，都是劉向校本的逸文。這些逸文，因劉向校本比原書增多，也不能全認爲是申子所作的。但就大體篇一加考證，便可推知了。

大體篇的主旨在君無爲而臣有爲，似與申子的思想相合。然文中既兩次提到烏獲，又兩次提到孟賁，便露出後人假託的痕跡來。考申不害卒於民國紀元前二二四八年，而烏獲孟賁俱爲秦武王時力士。秦武王以民國紀元前二二二一年即位，二二一八年卒。烏孟以力士成名，在申子之後，近三十年，申子如何能舉其名以入文呢？由此可證大體篇決非申子所作。至其他佚文除錄自呂氏春秋和韓非子的比較可信外，其餘只可認爲是後人發揮申子思想的作品，不能斷說出於申子之手。

四 慎子書考

傳上說：(一)慎子書的歷史考——慎子書最先著錄於史書的，是司馬遷的史記。該書卷七十四孟荀列

世主。『自騶衍與齊之稷下先生，如淳于髡，慎到，環淵，接子，田駢，騶奭之徒，各著書言治亂之事，以干

……』
『慎到，趙人，田駢接子齊人，環淵，楚人，皆學黃老道德之術，因發明序其指意。故慎到著十二論。

由上兩段記載看來，可知司馬遷時所有的慎子書，只是十二論，大約是十二篇論文，篇名已不可考，而其內容的主旨，不外是「發明黃老道德之術」，以「言治亂之事」。依此，只能看出慎到是個道家，還不能十分斷定他是個法家。

到劉向七略中所校定的慎子，由十二論增至四十二篇，並明列於法家類。七略原文雖已佚，然班固的漢書藝文志是依據七略編定的。在該志法家書中，有下列一條：

『慎子四十二篇，（原注名到，先申韓，申韓稱之。）』

劉向校定的慎子書，比司馬遷所見的，多出三十篇。這因為漢時徵求遺書多次，凡後人附益於慎子，或託名於慎到的著作，未盡量刪去，致較十二論加了兩倍以上。所增的三十篇，大約多屬發揮法家

思想的，故劉向和班固都將慎子編入法家書中。至班固在慎子下的注說：慎到「先申韓，申韓稱之」，則有一點錯誤。因為慎到的時代，只先於韓非，不先於申不害。韓曾稱慎，申無從稱慎也。

史記敘述慎到的思想屬道家，而七略和漢書編次慎到的著作，又屬法家，這是一個大差異。不過這個大差異，起於慎到思想的本身。原來慎到的整個思想，有屬於道家的，也有屬於法家的，而他的法家思想，又是依據道家思想發揮的。因此有人說他是由道家到法家的一個過渡人物。漢代的司馬遷和劉向對慎到思想的想法，固如此不同。即先秦的各家對慎到的思想，也早有不同的看法。道家的莊子天下篇所討論的慎到，是一個「塊不失道」的慎到，純乎道家了。法家的韓非子難勢篇和雜家的呂氏春秋慎勢篇，所討論的慎到，是一個尚勢的慎到，純乎法家了。儒家的荀子，非十二子，天論和解蔽三篇中所討論的慎到，一面是「有見於後，無見於先」的道家，又一面是「蔽於勢而不知知」的法家。由以上種種評論看來，慎到實兼有道家和法家的思想，在先秦已如此。而其著作，在先秦時或者就是後來所謂「十二論」。由「十二論」擴編為「四十二篇」，這是慎子書在漢代的一個大變化。經此大變化，便不能說慎子書全是慎到所作的了。

劉向所定四十二篇的慎子書，到晉代有兩人作注：一是滕輔撰的慎子注十卷，見吳士鑑補晉書經籍志法家類；二是劉黃老撰的慎子注，卷亡，見秦榮光補晉書藝文志法家類。由此可知慎子書到晉

代有了注本，並且將四十二篇改爲十卷了。此後隋書經籍志、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法家類都載明慎子十卷。馬總意林又說慎子有十二卷。自漢到唐，四十二篇的慎子書雖曾經晉滕輔作注分卷，尙是完書。不過經過後來五代的混亂，到宋時便大有殘佚。宋崇文總目雖說慎子有三十七篇，但鄭樵通志藝文略又說：

『慎子，漢志四十二篇，隋唐分爲十卷，今亡九卷，三十七篇。』

因總目與通志所說篇數相差甚遠，故周中孚鄭堂讀書記疑總目所說三十七篇，當有脫字。宋王應麟漢書藝文志考證說：

『漢志四十二篇，今三十七篇亡，惟有威德、因循、民雜、德立、君人五篇，滕輔注。

同時宋代著錄家如周氏涉筆、陳振孫直齋書錄題解和黃震黃氏日鈔也都說只餘五篇。宋史藝文志則說慎子只一卷。元馬端臨文獻通考所說與宋史同。明宋濂諸子辨和焦竑國史經籍志都說慎子只有一卷五篇。現有明子彙本慎子卽爲一卷五篇，可以作證。不過潛菴子又將馬總意林所錄十二條，以不見於五篇中，附載於篇末，這可算是一種輯佚的工作。（參閱慎子三種子彙本慎子跋。）

清紀昀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將慎子列入子部雜家類，而不在法家類，這是編類上的一個大改變。該書說：

『慎子一卷……書錄題解則稱麻沙刻本凡五篇，已非全書。此本雖亦分五篇，而文多刪削，又非陳振孫之所見。蓋明人撫拾殘剩，重爲編次。』

這是說四庫本是經明人重編的。清人就明本加以校輯的，有嚴可均的四錄堂本。他說：

『余所見明刻本亦皆五篇，今從羣書治要寫出七篇，有注，即滕輔注。其多出之篇，曰知忠，曰君

臣。其威德篇多出二百五十三字。雖亦節本，視陳振孫所見本爲勝。』（見鐵橋漫稿）

錢熙祚也有校本，即守山閣本，現印入慎子三種中。他的慎子跋說：

『通志藝文略，「慎子舊有十卷四十二篇，今亡九卷三十七篇。」是宋本已與今同。羣書治要

有慎子七篇，今所存五篇俱在，用以相校，知今本又經後人刪節，非其原書。今以治要爲主，更據唐

宋類書所引，隨文補正。其無篇名者，別附於後。雖不能復還舊觀，而古人所引，搜羅略備矣。舊本後

有逸文，不知何人所輯，內有數條云出文獻通考，今檢之不可得。且鄭漁仲所見已止五篇，安得通

考中尚有逸文？尋其文句，蓋雜取鬻子，墨子韓非子戰國策諸書，以流傳既久，姑過而存之。』

由上說來，慎子書自漢至清經了四大變：第一是司馬遷所見「十二論」的初本，第二是劉向所

定四十二篇的新本，第三是自宋至明五篇的殘本，第四是清代七篇附逸文的校本。現在所能見的只

有殘本和校本，而以校本，尤其是守山閣本爲較可靠云。此外雖有所謂「驚人祕笈」的明慎懋賞注

刻本，已經近人論定，全爲僞作，不能列入慎子書中，留待下節再述。

(二) 慎子書的內容考——現有慎子書的版本，大約有三種：一、自宋以來的五篇殘本，二、清人補輯的七篇校本，三、內外二大篇的慎懋賞刻本。茲先考證三種版本的真僞，再行分析比較近真的版本之內容。慎懋賞刻本原刻於明萬曆年間，現翻印的有兩種本子：一是中國學會影印的慎懋賞注慎子內外篇，列入慎子三種合帙，與原刻本全同。此本篇次爲慎懋賞序，王錫爵序，慎懋賞慎子傳，慎子考，慎子評語，慎子內篇三十六事，外篇五十三事，內外篇直音，傳補，湯聘尹後序與注。又一是四部叢刊影印繆荃孫蕩香篠藏寫本，無前本的序、傳、考、評語、直音、傳、補和注，但附有繆荃孫補的逸文和孫毓修的校文及跋。這兩種版本雖將真的逸文多半搜羅在內，然夾雜不少確非慎子的著作，真僞混淆，不可爲據。所以梁啓超在古書真僞及其年代上斷說「顯係慎懋賞僞造，爲同姓人張目。」接着羅根澤作慎懋賞本慎子辨僞（載古史辨第四冊）一文，詳細考證此本：（一）來歷不明，（二）與慎子思想矛盾，（三）鈔襲他書，（四）據意林及他書所載慎子逸文而略有附益，（五）與古本不合，（六）混慎子爲禽滑釐，（七）有孟軻字，（八）尙有逸文等證，斷定「其非慎子之真，而爲懋賞之僞，毫無疑義。」羅根澤又作慎懋賞慎子傳疏證（見同前）考定「與內外篇相依爲命」的「慎子傳，全非事實。」經梁羅前後考證，慎懋賞本慎子確爲僞書，已成定讞，不待重考了。

說：

五篇殘本的慎子書是否爲偽書，約有兩說：一說是偽書，清人姚際恆與近人黃雲眉主之，姚際恆

『慎子稱趙人慎到撰，漢志法家有慎子四十二篇，唐志十卷，崇文總目三十七篇，今止五篇，其偽可知。』（見古今偽書考）

以「今止五篇」即斷定爲偽書，論證未免過於薄弱。四十二篇只剩五篇，可說是殘本，不能即斷爲偽書。黃雲眉說：

『莊子天下篇謂「慎到棄知去己而緣不得已，」云云，求之今書慎子，似無些微影響。天下篇雖後人所作，若全得見今書，不當復有此語。荀子非十二子篇則謂慎子尙法矣，然細玩今書亦與荀子所評不相應。雖曰刑名之學原於道德，慎到之棄知去己，未嘗不可以「無知之法治，代有知之人治，爲解；然使慎到之書果如今書所言，則慎到乃一普通之法治家，彼豪傑何以笑其「非生人之行，而至死人之理」乎？吾意今書文字明白，不類先秦殘籍，當由後人抄撮諸書法家語而成。周氏涉筆曰：「五篇雖簡約，而明白純正，統本貫末。」果如所言，其書誠偽託矣。夫四十二篇而僅存五篇，又安能統本貫末？五篇而能統本貫末，則其餘三十七篇不皆贅耶？』（見古今偽書考補證）

原來慎到有道家的思想，又有法家的思想。天下篇係道家所作，專取慎到的道家思想而發明之。五篇殘本雖與天下篇似無些微影響，然不能即斷定四十二篇的原書，絕無與天下篇相合的。即就現存五篇而論，也不少以道家的意味，說明法家的主張之處，如「以無知之法治代有知之人治」即其一端。荀子書中評慎子的話，雖不盡與今書相應，或即由其書殘之故。若以韓非子和呂氏春秋中所論的慎子，與今書對照，又多相應之處，可知殘本不能即斷爲僞書。殘本「又多刪削」（見四庫全書提要雜家類慎子條）自然比較明白，也不能即斷爲不類先秦殘籍。

又一說非僞書。歷來主者甚多。顧實說：

「慎子非僞書……雖有殘闕，而所說尙明白純正，統本貫末，大略本道而附於情，立法而責於上，非盡屬刑名家言也。」（見顧實重考古今僞書考）

前節考證五篇殘本是自宋傳下來，又經明人刪削的。而殘本的篇目與文句多與羣書治要相同。現在五篇殘本經嚴可均錢熙祚等輯補，已包含於七篇校本之中。七篇校本均取自羣書治要。治要編纂於唐代，當時四十二篇的原書尙無缺佚。故可斷定五篇殘本和七篇校本都是四十二篇原書的一部分節本。四十二篇既較「十二論」增多了，不盡出於慎到之手，則節本亦未必全是慎到的話。不過節本或傳之於宋，或取之於唐，唐又取之於漢，也不能斷說絕無慎到的著作在內。若就節本的內容來

說，縱有他人的話雜入，也可看出慎到思想的一部分，不能全認爲僞書。要求慎到的全部思想，除根據七篇校本的慎子書外（中華書局四部備要翻印守山閣本）自須參考先秦諸子涉論到慎到的書籍如莊子，荀子，韓非子，呂氏春秋了。

七篇校本的篇目爲威德，因循，民雜，知忠，德立，君人，君臣，較五篇殘本除增知忠，君人兩篇外，尙有所校補。現將內容略爲分析如下：

一、威德篇——本篇宜分爲四段：第一段自「天有明」至「聖人無事矣」，言聖人以有德而無事，近道家說。第二段自「毛嬙」至「其得助博也」，韓非子難勢篇所引慎到語與此略同，言尙勢爲法家說，乃慎到的一種重要思想。第三段爲自「古者工不兼事」至「非立官以爲長也」，言政府的目的，將國與君劃分爲二，確有精意。但又說「慕賢智」，與法家思想衝突，似不能認爲慎到的話。第四段自「法雖不善」至「下無羨財」，言任法以立公棄私，實法家語。本書既爲節本，則本篇四段也可分別去看。除第三段外，均可認作慎到的著作。若以三段有疑問，即認全篇都僞，則慎到的主要法家思想，便只可求之韓非子與呂氏春秋了。

二、因循篇——本篇主旨在因人情之自爲而用之，爲一種道家的人性論與治術論。

三、民雜篇——本篇主旨在「臣事事而君無事」，爲一種應用道家無爲說於君道的治術論。

四、知忠篇——本篇主旨自「亂世之中」至「則至治矣」一段，爲君使臣忠不得過職；自「亡國之君」至「非一人之力也」一段，則爲治亂存於「得人與失人」。前段近法家說，後段近儒家說，故不能統稱爲慎到語。

五、德立篇——本篇主旨在「立天子不使諸侯疑」近法家說。

六、君人篇——本篇主旨在賞罰任法，不以心裁輕重，以去私塞怨，爲純法家說。

七、君臣篇——本篇主旨在「據法倚數以觀得失」爲純法家說。

以上七篇，除第一篇第三段與第四篇第二段外，均可認爲慎到的思想之一部分。至於逸文，據守山閣本所載共有五十八條。此五十八條出自唐代以前書籍而非抄襲他書者，多可視爲慎子思想的一鱗一爪；出自唐以後，或出處不明者，多不可信爲慎子書的原文。如若引用，則須加以選擇云。

五 尹文子書考

(一) 尹文子書的歷史考——尹文子書最先著錄於七略與漢書藝文志名家類，如下：

『尹文子一篇（原注：說齊宣王，先公孫龍。）』

由此可知尹文子原本，只有一篇；而其內容，究竟如何，今已無從考定。但既列入名家，其中當有談論名理的話。漢後，一篇的尹文子，經山陽仲長氏撰定，又變成上下二篇的尹文子，這是尹文子書一個

重要變化。仲長氏尹文子序說：

「尹文子者，蓋出於周之尹氏，齊宣王時居稷下，與宋鈞彭蒙田駢同學於公孫龍，公孫龍稱之，著書一篇，多所彌綸。莊子曰：「不累於物，不苟於人，不伎於衆，願天下之安寧以活於民命，人我之養畢足而止，以此白心。」此其道也。而劉向亦以「其學本於黃老，大較刑名家也。」近爲誣矣。余黃初末始到京師，繆熙伯以此書見示，意甚玩之，而多脫誤，聊試條次，撰定爲上下篇，亦未能究其詳也。」

所謂「仲長氏」究爲何人？馬總意林及李淑邯鄲書目以爲卽漢仲長統。然因此後世遂懷疑序文係出於僞託，並且懷疑今本尹文子也係出於僞託。僞託的時代，或說在魏晉，如羅根澤；或說在陳隋，如唐鉞（俱詳下節。）要之，漢後隋前，已經有人將「多脫誤」的一篇尹文子殘本，條次撰定爲上下篇，次序既有改變，文字也大有補充了。此所謂仲長氏撰定的尹文子中，何段爲尹文子原文，何段爲仲長氏所撰，今已無從分別。但就今本尹文子考察，與其說是出於先秦的尹文，無寧說是出於漢後的所謂仲長氏，較爲妥貼。

因仲長氏撰定的尹文子既分上下二篇，於是隋書經籍志遂著錄尹文子二卷。但唐書又只錄一卷，當係合上下二篇而云。同時馬總意林又說「尹文子二卷，劉歆注。」紀昀說：「案歆奏七略，不聞注

尹文子，疑有訛。我想注字或係校字之誤。隋唐時所謂二卷，就是二篇。二篇篇名，據羣書治要所載爲「大道」與「聖人」。尹文子原本既只一篇，當無篇名。此二篇名，嚴可均以爲是仲長氏所題。唐以後不知又經何人改題爲大道上和大道下。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元馬端臨通考與明宋濂諸子辨俱稱二卷如故。明萬曆間子彙本又只分篇，不稱卷數，似已合爲一卷了。至清四庫提要，由名家改隸雜家，且只著錄一卷，這是尹文子書在編類上的一個大改變。提要說：

『前有魏黃初末山陽仲長氏序，稱條次撰定爲上下篇。文獻通考著錄作二卷。此本（按指四庫本）亦題大道上篇下篇，與序文相符，而通爲一卷，蓋後人所合併也。序中所稱熙伯，蓋繆襲之字。其山陽仲長氏，不知爲誰。』

其後嚴可均據道藏本錄出尹文子，並據意林及羣書治要校補若干條，而成嚴校本。現中國書店已經重印。此外汪繼培錢熙祚也均有校本。

（二）尹文子書的內容考——今本尹文子書雖經各家校補，但大體與羣書治要所載相同。由此可知今本就是仲長氏的撰定本。仲長氏撰定本，在明時已有人懷疑。宋濂說：

『仲長統序稱其出於周尹氏，齊宣王時居稷下，與宋鉏彭蒙田駢同學於公孫龍。按龍客於平原君，君相趙惠文王，宣王死，下距惠文王之立已四十餘歲，是非學於龍者也。統卒於獻帝讓位之

年，而序稱黃初末到京師，亦與史不合……予因知統之序，蓋後人依託者也。嗚呼，豈獨序哉！（諸子辨）

清姚際恆古今僞書考遂引用宋濂說而定爲僞書。近人顧實、唐鉞、羅根澤更先後詳細考證今本尹文子是一種僞書，便成了鐵案。顧實說：

『莊子曰：「宋鉞尹文作爲華山之冠以自表，接萬物以別宥爲始。語心之容，命之曰心之行。以聊合驩，以調海內。見侮不辱，救民之鬪。禁攻寢兵，救世之戰。」宥，囿古字通，別宥者，辨去囿隔也。尹文接萬物，首先辨去囿隔。今書乃曰「接萬物使分別海內使不雜。」不合者一。聊，赧古字通。尹文以驩顏寢兵，和調天下。今書乃曰「以名法治國，萬物所不能亂，以權術用兵，萬物所不能敵。」不合者二。且稱引老子三條，說多鄙倍。說苑述尹文語，文絕不類。徵訓徵終，先秦未有。王弼老子注云：「徵，歸終也。」於是列子曰：「死也者，德之徵也。」尹文子亦曰：「窮則徵終，徵終則反始。」二書之出同時，而義亦相照，其爲魏晉人所依託，無疑。』（漢書藝文志講疏）

唐鉞作尹文和尹文子一文，列舉尹文子可疑之點：（一）此書來歷不明，（二）引古書而掩晦來源，（三）用秦以後之辭，（四）文體不類先秦，（五）剽襲他書大段文字，（六）襲用古書而疏謬，（七）一篇之中自相矛盾，（八）書中無尹文子之主張，（九）書中有與尹文子主張相反者，（十）書中之錯誤與序中

之錯誤同。並說：

「或者云：『說苑述尹文子語，有近於道家無爲之主張，而周氏涉筆引劉向，容齋續筆引劉歆之語，皆云尹文子意本老子，則與今本尹文子內容似相合。』然上述諸書所引，本不可靠，即可靠亦僅能謂爲僞撰尹文子者，受劉氏父子之暗示而已。或者又云：『今本尹文子中亦有精采語，如馬總意林，陳澧東塾讀書記，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所引皆是。』不知此特僞撰者擷摭古書中名家法家之思想，夾入文中，以堅讀者之信心耳……又有疑今本尹文子爲後人補輯者，此亦非是。若係補輯，何以不將呂氏春秋說苑所引收入？又何以誤會莊子天下篇如是？又不應於兩篇之中，含如許時代錯誤及其他破綻。可見是書是僞撰，不是補輯。按魏徵羣書治要所錄及，及意林，楊倞荀子正論篇注，容齋續筆所引，皆與今本大同小異。黃震黃氏日抄讀尹文子造好牛好馬之說，復綴拾名實相亂之事以證之，亦與今本篇之文相合。可見唐宋人所見，卽爲今本。惟文心雕龍諸子篇稱「辭約而精，尹文得其要。」今文恐不能當此褒美。大抵劉勰所見非今本，今本或爲陳隋間人所僞託。」（詳見黃雲眉古今僞書考補證）

羅根澤又詳考尹文子所論及的學術多在尹文後，斷爲僞書。並說序文的用詞如彌綸，時代錯誤，如尹文學於公孫龍，與正文同，斷爲序文與本書同出一人。又採顧實「魏晉人依託」的說法舉證如

下：

「自漢武罷黜百家，獨崇詩書六藝，墨道名法，習者漸鮮，在中國學術史上，可稱之爲「經學時代。」至魏晉，社會變，而學風亦隨之變，是由經學之反動，而道德名法之學應運而生。近於道家者，則有王弼、何晏、葛洪，而偽列子、偽關尹子，亦作於是時。近於名法者，則有阮武、劉邵、魯勝之墨辯注，亦皈依墨家而近於形名。此舉其彰彰較著者。此實此時代之學風，皆趨向此途。……故在學術史上，可稱之爲「諸子復活時代。」至宋齊以降，則佛學盛興，在學術史上，可稱之謂「佛學時代。」此書兼儒墨，合名法道德，上與兩漢時代不合，下與宋齊以降不合，而惟與魏晉時代相合。……魏晉羣學蔚起，需書孔亟。投機之士，應時偽書，此魏晉所以偽書叢出，而尹文子亦應運而生矣。然序既言繆熙伯以此書見示，則似在繆卒後，故以在晉代之成分爲多也。」

『馬總意林卷二著尹文子二卷，其所採錄即據今本。柳伯孝序謂「……梁朝庾仲容抄成三帙，馬總又因庾仲容之抄，略存爲六卷，題曰意林。」則庾仲容所見，已爲今本，其著作年代當在梁朝以前。』（詳見尹文子探源）

綜合顧羅兩氏的考證，尹文子偽託於魏晉時的說法，自較偽託於陳隋時的說法近真。謹慎點說，偽託於漢後隋前，或不會再有反證了。

由上說來，今本尹文子既是出於僞託，自不能代表先秦尹文的思想。我們要求尹文的思想，以尹文子原本已佚，只能求之於莊子呂氏春秋和說苑等論及尹文的古書了。但今本尹文子雖出於僞託，仍可認爲魏晉六朝時代近於名法的一種作品。高似孫說：

『尹文子，其書言大道，又言名分，又言仁義禮樂，又言法術權勢。大略則學老氏而雜申韓也。其曰：「民不畏死，由過於刑罰者也。刑罰中，則民畏死。畏死，則知生之可樂。知生之可樂，故可以死懼之。此有希於老氏者也。又有不變之法，齊等之法，理衆之法，平準之法，此有合於申韓。然則其學雜矣，其識淆矣，非純乎道者也。」（子略）全書主旨，似重在道，如說：

『大道治者，則名法儒墨自廢；以名法儒墨治者，則不得離道。』但文中所論及的事理，以名法爲最多，道次之，儒墨又次之。

上篇大道主旨，在「以名稽虛實，以法定治亂。」下篇聖人主旨，在「以名法治國，以權術用兵。」至書中剿襲前人，或誤解古書之處，已經唐羅兩氏指出，不再贅。不過其中近於法家的說法，仍可引證爲法家理論的討論，因爲雖不出於尹文，而仍不失爲一種法家的說法也。

六 韓非子書考

(一) 韓非子書的歷史考——韓非子的著作，在韓非生前業已流行。這可以史記所載爲證如下：

『人或傳其書至秦，秦王見孤憤五蠹之書，曰：「嗟乎！寡人得見此人，與之游，死不恨矣。」李斯曰：「此韓非之所著書也。」（見老莊申韓列傳）

孤憤與五蠹是韓非子的著作兩篇，秦始皇十四年以前，已由韓傳到秦，大得始皇的贊賞，可見韓非的思想深合當時的時勢。韓非被殺後，李斯的奏稿也偶引韓非的著作做佐證，可見爲人傳習的一斑。但韓非生時究確有若干篇著作，今已無從考定。

最先著錄韓非子書的是史記。該書說：

『韓安國……嘗受韓子，雜家說於騶田生所。』（韓長孺列傳）

韓子與雜家說，索隱注明爲二書。而近人或連讀爲一書，似與原意不合。因爲韓非子書中並無許多雜家的學說，即儲說說林等也多是借事發揮法家的思想。由此可知韓非子書在漢初已稱爲「韓子」。史記又說：

『韓非……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而善著書……非見韓之削弱，數以書諫

韓王，韓王不能用。於是韓非疾治國不務修明其法制，執勢以御其臣下，富國強兵，而以求人任賢，反舉浮淫之蠹而加之於功實之上。以爲儒者用文亂法，而俠者以武犯禁。寬則寵名譽之人，急則

用介胄之士。今者所養非所用，所用非所養。悲廉直不容於邪枉之臣，觀往者得失之變，故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林，說難十餘萬言。」（老莊申韓列傳）

這是詳細著錄韓子的主旨，和他所認為重要的篇目。至劉向校定韓子五十五篇，列入法家類，漢書藝文志因之，是為正式著錄之始。但劉向所校定的五十五篇，實不免有所攙雜，不能盡認為出於韓非之手。

晉代有劉昉撰韓子注，見秦榮光補晉書藝文志，是韓子有注之始，惜久已失傳。七錄著錄「韓子二十卷」，（見史記韓非本傳正義引文）是梁時有人將韓子分卷了。自後隋書，新舊唐書，和宋史所著錄，均與七錄同。新唐書藝文志法家類著有「尹知章又注韓子，卷亡」，今已不傳。宋時私家著錄者，或說二十卷，如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或說五十五篇，如王應麟漢書藝文志考證，大概視劉向校本無大出入。但傳到元代，便不免有些散佚錯亂。元順帝至元三年何犴進本，只五十三篇，便是一例。四庫總目提要說：

「韓子二十卷，……其注不知何人作。考元至元三年何犴本稱「舊有李瓚注，鄙陋無取，盡為刪去」云云，則注者當為李瓚。然瓚為何代人，犴未之言。王應麟玉海已稱韓子注不知何人所作，諸書亦別無李瓚注韓子之文，不知犴何所據也。犴本僅五十三篇，其序稱「內佚姦劫一篇，說林

『下六微內似煩以下數章。』

何狝一面進韓子引起政府的注意，一面刪舊注，加新注，由此可知元本的一斑。

韓子書既有散亂，所以到了明代有許多人根據古本，從事校評。最著名的，是趙用賢校本。四庫全

書提要說：

『明萬歷十年，趙用賢購得宋槧，與狝本相校，始知舊本六微篇之末，尚有二十八條，不只狝所云數章；說林下篇，尚有伯樂教二人相踉馬等十六章。諸本佚脫其文。以說林上篇「田伯鼎好土」章，逕接「虫有草」章。和氏篇之末，自「和雖獻璞而未美，未爲玉之害也」以下脫三百九十六字。姦劫篇之首，自「我以清廉事上」以上脫四百六十字。其脫葉適在兩篇之間，故其次篇標題與文俱佚。傳寫者各誤以下篇之半，連於上篇，遂求其下篇而不得，其實未嘗全佚也。』

趙用賢用宋本校狝本補出以上所說各段，並改正文字甚多，是爲趙本。

萬歷六年陳深刊韓子迂評。此本題明門無子評，前列元何狝校，蓋據何本加以評注，而略有所改定。門無子據陳深序稱俞姓，吳郡人。所綴評語，四庫提要以爲「皆學究八股之門徑」不足觀也。

明代繼趙陳二氏之後校刊韓子的人尚有周孔教，楊升庵，孫月峯，趙世楷，凌瀛初諸氏。除周孔教本全同於趙本外，其餘文多斟酌於趙本與何本之間，而評則率意加之而已。

清四庫本係據周本繕錄，而校以趙本而成，無多考訂。盧文弨依據宋本道藏本，張鼎文本，凌瀛初本，黃策大字本合校趙本而成韓非子校正一卷，見羣書拾補中，是爲用漢學方法重新考證韓非子之始。其後王念孫校正韓非子十四條，見讀書雜誌餘編上卷。嘉慶中吳壽重刊宋乾道本，附錄顧千里韓非子識誤三卷，校正明本之處甚多。古本當以此本爲最佳，現浙江圖書館所印韓非子卽爲是本云。顧千里說：

『前人多稱道藏本，其實差有長於趙用賢刻本者耳，固遠不如宋槧也。宋槧首題「乾道改元中元日黃三八郎」印，亦頗有誤。通而論之，宋槧之誤，由乎未嘗校改，故誤之迹，往往可尋也。而趙刻之誤，則由乎其不解者，必校改之。於是并宋槧之所不誤者，方且因此以致於誤。其宋槧之所誤，又僅苟且遷就，仍歸於誤，而徒使可尋之跡泯焉，豈不惜哉！予讎勘數過，推求彌年，旣窺得失，乃條列而識之，不可解者，未敢妄說……庶後有能讀此書者，將尋其跡，輒以不敏爲之先導也。』（見韓非子識誤序）

接着俞樾依據各書校正百餘條，成韓非子平議一卷，見諸子平議中。孫詒讓又依據各書校正韓非子三十一條，見札迻中。

清季王先慎以他本校正宋乾道本的譌脫，並搜輯佚文百餘條，補注本文之下，其不能補注的，尙

有二十八條則彙列於卷首。又就諸家注釋加以考訂，而成韓非子集解一書，計二十卷，五十五篇，恰合於漢志。自此書出後，韓非子乃較爲完書，而便於閱讀了。

近人校注的，有唐敬杲選注韓非子（商務印書館學生國學叢書）此書雖只選了十九篇，多屬重要的，並依據各家，扼要校釋，分段標點，兼註音讀，最便於初學。此外尙有人加以零星的校釋，例如：

陳柱：讀韓非子札記——此書目僅見於其所著國學概論，尙未出版。

孫人和：韓非子舉正——北平圖書館月刊五卷一號，

高亨：韓非子補注——武漢大學文哲學季刊二卷三、四期，

孫楷第：讀韓非子札記——北平圖書館月刊三卷六號。

日本的漢學者先後校釋韓非子的也不少，試列舉書目如下，以備專攻者的參考：

蒲阪圓：增讀韓非子，

加賀津田：韓非子解詁，

松澤圓：韓非子纂聞，

大田方：韓非子翼說，

岡本方孝：韓非子疏證，

依田利用：韓非子刊注，

松平康國：韓非子國字解（漢籍國字解全書）

興文社：韓非子講義。

（一）韓非子書的內容考——現存韓非子書是否全出韓非之手，在宋時已有人懷疑。王應麟說：『沙隨程氏曰：『非書有存韓篇，故李斯言「非終爲韓，不爲秦也。」後人誤以范雎書廁於其書之間，乃有舉韓之論。通鑑謂非欲覆宗國，則非也。』（漢書藝文志考證）

這是懷疑第一篇初見秦不出韓非之手。紀昀說：

『今書冠以初見秦，次以存韓，皆入秦以後事……然傳稱「韓王遣非使秦，秦王悅之，未信用李斯，姚賈害之，下吏治非。李斯使人遺之藥，使自殺。計其間未必有暇著書。且存韓一篇，終以李斯駁非之議，及斯上韓王書，其事與文皆爲未畢。疑非所著書，本各自爲篇，非歿之後，其徒收拾編次，以成一帙。故在韓在秦之作，均爲收錄，併其私記未完之稿，亦收入書中，名爲非撰，實非所手定也。』（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這是說韓非子乃由後人收拾編次而成，非韓非所手定。因此便不免有所攙雜。王先謙說：『主道以下，蓋非平日所爲書，初見秦諸篇，則後來附入者。』（韓非子集解序）

這似乎是疑頭四篇——初見秦，存韓，難言，愛臣非出非手。胡適說：

『漢書藝文志載韓非子五十五篇，今本也有五十五篇，但其中很多不可靠的。如初見秦乃是張儀說秦王的話，所以勸秦王攻韓。韓非是韓國的王族，豈有如此不愛國的道理？況且第二篇是存韓，既勸秦王攻韓，又勸他存韓，是決無之事。第六篇有度，說荆齊燕魏四國之亡。韓非死時，六國都不曾亡。齊亡最後，那時韓非已死十二年了。可見韓非子決非原本，其中定多後人加入的東西。依我看來，韓非子十分之中，僅有一二分可靠，其餘都是加入的。那可靠的諸篇如下：』

『顯學 五蠹 定法 難勢 詭使 六反 問辯 此外如孤憤，說難，說林，內外儲，雖是司

馬遷所舉的篇名，但是司馬遷的話是不很靠得住的。我們所定這幾篇，大都以學說內容為根據。大概解老喻老諸篇，另是一人所作。主道揚摧諸篇，又另是一派『法家』所作。外儲說左上似乎還有一部分可取。其餘的，便不可深信了。』（中國古代哲學史）

這可謂大胆的懷疑，將韓非子否認了十之八九，可惜未拿出詳細的證據來。唐敬杲說：

『韓非子舊簡稱『韓子』……其中各篇，頗多可疑之處，恐有後人附益，不盡為韓非之作。如卷首初見秦，存韓二篇，一則勸秦王攻韓，一則勸秦王存韓，旨趣截然不同，顯非一人之筆。又如卷末忠孝一篇『恬淡，無用之教也；恍惚，無法之言也』等詆斥老氏之語，與史公所謂『原於道德

之意』不類。人主一篇，顯然爲綴輯他篇語意而成。飭令乃襲取商子之斬令篇，其論旨亦不合於非之所說。諸如此類，其眞爲非之所自著者，全書中恐不及半也。」（唐氏選註韓非子緒言）

唐敬杲選註的韓非子，采錄他所認爲在「立說上比較可信者」十九篇，卽主道、有度、揚權、孤憤、說難、和氏、姦劫弑臣、亡徵、守道、大體、難勢、問難、定法、詭使、六反、八說、五蠹、顯學、心度等。又他以爲說林、內外儲說、解老、喻老等十篇「雖或比較可信，而其內容非關宏旨，亦概屏而不錄。」此外他所未錄和未舉的二十六篇，自然都在他懷疑之列。

梁啓超說：

「學者率以爲今本卽漢隋兩志原本，且謂全書皆韓非手撰；然隋唐間類書所引韓子佚文不下百餘條，則今本之非其舊可知。諸篇中亦有可確證或推定其非出非手著者，如初見秦、存韓、有度。既有三篇不可信，則餘篇亦豈遽能盡信……」

「太史公述韓非書，標舉孤憤、五蠹、內外儲、說林、說難爲代表，則此諸篇當爲最可信之作品。吾儕試以此諸篇爲基礎，從文體上及根本思想上研究，以衡量餘篇，則其孰爲近眞，孰爲疑僞，亦有可言者。以文體論：孤憤、五蠹之文，皆緊峭深刻廉勁而銳達，無一枝辭。反之若主道、有度、二柄、揚權、八姦、十過等篇，頗有膚廓語。主道、揚權多用韻，文體酷肖淮南子；二柄、八姦、十過篇，頗類管子中之

一部分。忠孝，人主，飭令，心度，制分亦然。以根本思想論：太史公謂「韓子引繩墨，切事情，明是非。」蓋韓非爲最嚴正的法治主義者，爲最綜覈的名學家，與當時似是而非的法家言，皆有別。書中餘篇或多摭拾法家常談，而本意與孤憤，五蠹等篇不無相戾。此是否出一人手，不能無疑。」（要籍解題及其讀法）

梁氏所認爲「韓非子中最重要之諸篇」是五蠹，顯學，定法，難勢，問辯，孤憤，說難等七篇；「次要諸篇」是六反，八說，八經，內外儲說，說林，難一，難二，難三，難四，解老，喻老，難言，愛臣，飾邪等二十篇。（說見前書）

容肇祖說：

「史記老莊申韓列傳說非『歸於黃老』疑當日韓非子一書，已混雜有解老喻老二篇。又說非『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林十餘萬言』『秦王見孤憤五蠹之書』並錄說難全文。則韓非子之混亂，當遠在司馬遷之前。今韓非子一書，首篇爲初見秦，次篇爲存韓，已自相矛盾。證以他書，初見秦一篇，見於國策，爲張儀所說。存韓篇，記李斯的策劃行事，又不像韓非所作。解老，喻老，文體殊異，恐韓非子一書經後人混亂，攙入正多。」（古史辨第四冊韓非的著作考）

容氏將全書細爲考定如下：

一、「確爲韓非所作者」五蠹，顯學二篇；

二、「從學說上推證爲韓非所作者」難勢，問辯，詭使六反，心度，難一六篇；

三、「黃老或道家言混入於韓非子書中者」解老，喻老，主道，揚摧四篇；

四、「縱橫或游說家言混入於韓非子書中者」初見秦，說難，內儲說上下，外儲說

右上下八篇；

五、「他家言法，可確定爲不是韓非所作者」有度一篇；

六、「與韓非有關係的記載，因而混入韓非子書中者」存韓問田二篇；

七、「司馬遷指爲韓非所作，而未可遽信者」孤憤，說林上下三篇；

八、「文著非名，似尙有可疑者」難言一篇；

九、「似是韓非所作，而後段攙雜他人之文者」姦劫弑臣一篇；

十、「是否韓非之文，疑未能定，而又無充分證據者」愛臣，二柄，八姦，十過，和氏，亡徵，三守，備內，南

面，飾邪，觀行，安危，守道，用人，功名，大體，定法，說疑，八說，八經，忠孝，人主，飭令，制分二十四篇。

以上共五十二篇，此外尙有難二，難三，難四等篇，容氏未加考證。

自胡適「寧可疑而過」將韓非子書打了一個倒九折後，各家考證韓非子各篇來源的，說法多

端，結論不一，看了以上所引各說，便可明瞭一個大概。現在試行綜合各家說法，重加考訂如下：

初見秦，存韓二篇，主旨在勸秦王破從伐趙，以爲韓緩兵。韓恐秦急攻，遣非使秦。初見秦，卽非首次上秦王書。秦策以此書出於張儀，而吳師道補注戰國策論定「所說皆儀死後事」，已經近人詳細證實。沙隨程氏以此書出於范雎，無據。胡適以「第一篇勸秦攻韓，第二篇勸秦存韓，這是絕對不能相容的。」細查第一篇並無「勸秦攻韓」的字樣，只是重在勸秦先破從舉趙，以爲韓緩兵之地。當非使秦時，韓已入生死關頭，只宜迎合秦王心理，勸其舉趙，趙舉則韓亡，卽是勸秦不必急攻韓，與存韓篇主旨正同，並非「絕對不能相容。」書中說秦與六國的不同，在賞罰信與不信，與韓非的根本思想極合，對於秦破趙，魏楚等國事多列舉，而於韓爲秦所破的國恥，則未提及，似乎是爲祖國諱，也可爲此書爲韓非所作的佐證。詳考見高亨韓非子初見秦篇作於韓非考（見古史辨第五冊）及陳祖釐韓非別傳（光華大學半月刊第二卷第四期）存韓篇自「韓事秦三十餘年」至「不可悔也」爲韓非末次上秦王書，才明白說出他的正意。其後兩段，一爲李斯駁議非書，一爲李斯使韓上韓王書，因秦官或李斯的徒黨連類記錄，合成一篇，不能說此篇全是韓非作的，也不能說此篇全不是韓非作的。

難言是非上韓王書，主旨與說難相近，力勸韓王熟察。容肇祖以首句「臣非非難言也」解爲「難言」先秦文字尙無此句法。又解「此臣非之」的非字爲動字，與下句分讀，也於文法不順。

愛臣是非上韓王書，主旨在「明君蓄臣以法。」

主道揚推二篇主旨在虛靜無事以自守，形名參同以御臣，乃應用道家名家的理論發揮法家的主張，很與申子思想相近，而文中間用韻語，又與韓非他文不類，或非出非手。但太史公說「非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韓非子書中又只此二篇最足以當之，或係非早年之作，也未可知。

有度主旨在「以法治國」。文中稱臣，似爲上韓王書。胡適以其言及荆齊燕魏四國之亡，疑非非作。其實此文所謂亡國只是失勢的意思，並非指國家的滅亡，詳劉汝霖周秦諸子考。但劉汝霖又以文中五次稱「先王」，斷與韓非的思想，根本不同。其實此篇除用先王字樣外，根本思想全與五蠹顯學同。二柄主旨：首段說刑德須操於人主，次段說審合刑名以禁姦，末段說人主須去好去惡，免以情借臣之患。首段以慶賞爲德，與刑對舉，似與韓非通常用詞不合。然次段又易以賞罰。本篇或係三篇合成，根本思想與非同，宜仍視爲非作。

八姦主旨在勸人主明察人臣所以成姦的八術——同牀，在旁，父兄，養殃，民萌，流行，威強，四方，以進賢材，勸有功。勸有功是法家的思想，進賢材又似儒家的思想，或係非早年之作。

十過主旨在列舉事例證明小忠，小利，行僻，好音，貪愎，耽於女樂，離內遠遊，過而不聽於忠臣，內不量力，國小無禮的十過。或以文中所引管仲故事與難一篇所引不同，疑不出於非。

孤憤主旨在說明「法術之士」與「當塗之人」「勢不兩存」以自寫其久不見用於韓王的憂憤。此篇情意與韓非處境正同，不得以史記有「韓非囚秦，說難孤憤」的話，與本傳偶有駁文疑之。說難主旨在「凡說之難，在知所說之心，可以吾說當之。」此種進言方法，戰國法家多事講求，不得以其似爲縱橫家言而攙入者。

和氏主旨在以「和氏之璧」擬「法術之士」與孤憤相近。

姦劫弑臣主旨在說明商鞅「正明法，陳嚴刑」爲「至治之法術，乃代表韓非思想的一篇重要文章。惟末段自「諺曰厲憐王」以下，又見於國策與韓詩外傳，都作孫子爲書謝春申君，如非韓非所自引，則爲後人所攙入。

亡徵主旨在列舉可亡的象徵四十六種，惟「服術行法」的人主足以兼併之。

三守主旨在說明人主須集權以防左右擅權。

備內主旨在說明人君須防后妃夫人太子利君之死。

南面主旨首段在明法，次段在責實，末段在變古易常，與前兩段不相應，似爲另一篇的殘文而混入者。

飾邪主旨在「明法者強，慢法者弱」是一篇非上韓王書。

解老喻老二篇主旨在用事例解釋老子。或以此爲道家的微妙之言，與五蠹篇衝突，疑係漢初道家所附入，非出非手。然其解釋「治大國若烹小鮮」、「魚不可脫於淵」又有法家的意味。究爲非作與否，兩難確證。

說林上下二篇彙說故事，無關宏旨。

觀行主旨首段在「以道正己」，次段在「因可勢，求易道」，均本黃老以立言。

安危首二段說明安術與危道，其後五段又不大相屬。

守道主旨在立法須「賞足以勸善，威足以勝暴，備足以完法」。

用人主旨在用人「必循天順人而明賞罰」。篇中言「至治之國有賞罰而無喜怒」，近法家。然既言「循天順人」，又言「厲廉恥，招仁義」，近儒家。本篇須分段考察，不宜全視爲非作。

功名主旨在說明勢位的重要，與難勢篇相近。

大體主旨在依道家理論以說明法治及其功效。或以其言「因成理，守自然」，疑非非作。

內儲說上下二篇主旨在用事例說明人主所用的七術——衆端參觀，必罰明威，信賞盡能，一聽責下，疑詔詭使，挾智而問，倒言反事——與宜察的六微——權借在下，利異外借，託於似類，利害有反，參疑內爭，敵國廢置——文體頗似墨經，結構甚嚴，先立說，後舉例，爲韓非「術論」的重要部分。

外儲說左上下，右上下四篇主旨在列舉事例說明法家所謂「法」、「術」和「勢」等義。文體與內儲說同。應視爲韓非的一部分重要作品。

難一，難二，難三，難四，四篇主旨在用法家的眼光評論許多古事。

難勢主旨在「抱法處勢則治，背法去勢則亂。」

問辯主旨在人主聽言觀行須以功用爲鵠的。

問田主旨在說明韓非不避患禍以主張「立法術，設度數而利民萌。」文中稱「韓子」當係後人所記。

定法主旨在批評申商「徒術而無法，徒法而無術」而主張法術「皆帝王之具」不可一無。

說疑主旨在反復舉例以證實人主須明於任臣。

詭使主旨在說明「上之所貴，與其所以爲治相反。」

六反主旨首段在說明世譽「姦僞無益之民六」，世毀「耕戰有益之民六」，是爲六反，不足以致富強；次段以下反復說明重刑的必要，與五蠹篇相通。

八說主旨：首段在說明人主須不用匹夫所譽的八種人；次段在有術以任人；三段在息文學，塞私便；四段在「通權」，「務法」；五段在仁暴俱不可爲治；六段至八段在人主不可假權於寵人與重臣。

八經主旨：（一）因人情以立賞罰；（二）人主不用一人而用一國；（三）人主須明臣主異利；（四）參伍之道；（五）明主務周密；（六）言必有報，說必責用；（七）賞必出乎公利，名必在乎爲上；（八）功名必出於官法。

五蠹主旨在由一種歷史進化論推出一種法治論。「論世之事，因爲之備。時異則事異，事異則備異。」是一種歷史進化論。「以法爲教，以吏爲師，」以去「五蠹之民，是一種急世的法治論。」

顯學主旨在用法家「務力」和「務法」的主張以批評儒墨。

忠孝主旨在「上法而不上賢。」文中稱臣，似爲一篇上韓王書。

人主主旨在說威勢須操於君，不可使「大臣太貴，左右太威。」

飭令主旨在發揮商鞅的思想。

心度主旨在「治民無常，唯法爲治。」

制分主旨在說明告姦連坐以去徼奸。

總之，韓非子書有的是他的論著，有的是他的上書，有的是後人關於他的記錄。雖經後人編次時不免攙入些他人的作品，但大部仍出於非手。其中與法家思想最有關係的，爲五蠹，顯學，心度，八經，八說，六反，詭使，定法，問辯，難勢，內外儲說，飾邪，姦劫弑臣，有度等十九篇；其次爲守道，問田，難一，難二，難三。

難四，說難，孤憤，和氏，亡徵，忠孝，人主，備內等十三篇。主道，揚摧，大體三篇雖是否出於非手，未能斷言，然也是法家者流的重要作品，應在參考之列。



▼本書作者在本局出版的其他著作

張居正評傳	一冊	九角
中國人物傳選	一冊	一元四角
社會學概論	一冊	七角
教育社會學概論	一冊	五角
<small>大學用書</small> 政治學	一冊	一元七角
中學訓練問題	一冊	一角五分
中國法家概論	一冊	八角
中國百名人傳	一冊	印刷中
應用教育社會學	一冊	已絕版

一之書叢科百華中

法學綱要

吳學義編 一冊六角

本書分二編：第一編總論，詳述法之一般理論，使讀者得到法學之基本知識；第二編法之體系概論，敘述法學各分科之特質與連絡，期灌輸各分科之準備的知識。本書雖為法學入門，但仍顧及法學根本理論之探討，使讀者對於法學，有明確之了解和認識，樹立良好之基礎。且取材精密，系統明晰，足供中等學生及初習法學者之參考。

通俗法律講話

〔新中華叢書：社會科學彙刊之一〕

鍾乃可著 一冊四角

本書內容係採各地流行之俗諺，揭為標題，而闡述現行法律中所不可不知之重要法條，例如：民法債權編內有不怕討帳凶，祇怕欠債窮等；民法物權編有道不拾遺，大家有分等；民法親屬編有同姓不攀親，有兒靠兒無兒靠婿等；民法繼承編有兒分家當女有分等。全書凡三十章，興味濃郁，文筆通俗，可為學習法律之階梯，亦為人民必具之法律常識。

中華書局發行

新刑法原理

趙韻逸著

精裝一冊 三元 並裝二冊 一元四角

本書緒論編：將刑法之基礎概念，補助科學，以及刑法學說與沿革，罪刑法定主義，刑事政策，刑法效力，司法共助等問題，作提綱挈領之論述，深得要義。本論編：敘述犯罪及刑罰之一般原理外，尤其對於犯罪之因果關係，共犯之構成，死刑之存廢等問題，論列至為精詳。司法院長王亮疇先生，許為法理湛深，洞中窳要之著，其價值可知。

刑法義例

徐步垣著 二冊 一元

本書依照刑法章節，逐條詮釋，凡各家學說及各國立法，有為立法上旨趣所應研究者，均盡量搜輯，以明義之所在；并仿唐律疏義，清律標例之義，別開生面，於逐條釋義中，採司法院，最高法院新近判例解釋例，暨現行有效之前大理院判例解釋例成句。故本書特色，在治義例於一爐；義中引例，例中釋義；既有裨於學理，復可施諸實用。

中華書局出版

元二 册一裝精 編祚承來

袖珍

中華新六法全書

本書共分七類：第一類憲法，第二類法院組織法，第三類民法，第四類商事法，第五類刑法，第六類民事訴訟法，第七類刑事訴訟法，編末并列附錄。全書內容，係擇我國現行法規之重要者約百餘種，分別編入各類，其不能分者，則列入附錄。其中如憲法草案、修正法院組織法，及關於行政訴訟、訴願、勞工、土地、印花稅、縣長兼理司法事務等法規，爲他書所無者，概行輯入，洵袖珍本六法之最新穎最完備者。正文用小五號字排印，既經濟而又不傷目力；紙張用道林紙，版式及裝訂用袖珍軟布面，既易檢閱，又便攜帶。

分類	本
番號	178
總番號	73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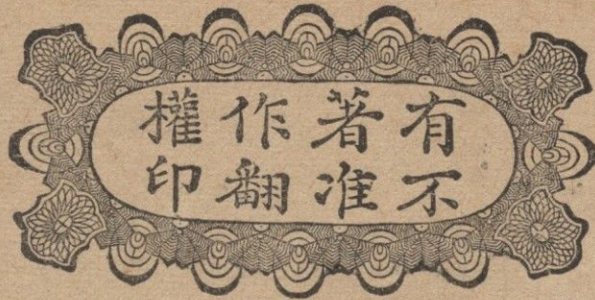
三 版出局書華中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印刷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發行

中國法家概論 (全一册)

◎ 實價國幣八角

(郵運匯費另加)



著者 發行 者 印 刷 者

陳 啓 天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陸費逵

上海 中華書局印刷所
澳門 中華書局印刷所

總發行處 上海福州路 中華書局發行所

分發行處 各埠 中華書局

(1011011)

標商冊註



國立中央圖書館



0026623

